

臺中市政府公報





目 錄

5		ングング					
法	規						
訂定	「臺中方	市立高級	中等學校部	『鑑辨法 」			4
訂定	「臺中下	市政府教	育局學術網	网路管理會	作業要點	J	8
修正	「臺中市	市身心障	礙者傷病信	上院看護費	用補助作	業要點」	9
「消	防設備的	師及消防	設備士管理	里辨法 」部	3分條文,	業經內政部	
	104年10	月6日台	內消字第1	040820981	號令修正	發布	12
訂定	「臺中で	市政府衛	生局社區稅	青神病患 追	2 蹤管理方	案」	13
修正	「臺中で	市西醫醫:	療機構收費	骨標準表 」	及「臺中	市中醫醫療	
	機構收算	費標準表	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
訂定	「臺中で	市政府環	境保護局清	青除業者廢	棄物清理	費查核小組	
	設置要點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修正	「臺中で	市政府人	事處節約能	 三源推動小	組作業要	點」	23
修正	「臺中で	市政府公	園綠地景觀	見督考小組	L設置要點	」	25
修正	、「臺中下	市政府研	究發展考核	亥委員會內]部控制專	案小組作業	
	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
政	令						
臺中	市政府	都市發展	局規費繳約	內存根聯-	建築線指足	定費 (測量3	
	字第004	4610號,	乙式四聯中	2之第一聯	経第三聯),民眾因	
	故遺失	, 聲明作,	廢	• • • • • • • • • • • • • • • • • • • •			29
臺中	市立豐	東國民中	學會計室的	上理員邱顯	婷違法案	, 經公務員	
	懲戒委員	員會依法	議決	• • • • • • • • • • • • • • • • • • • •			29
臺中	市北屯区	區四張犁	國民小學教	货師黃景文	違法案,	經公務員懲	
	戒委員何	會依法議	決	• • • • • • • • • • • • • • • • • • • •			35
\approx			_	_			
	※本	公報母月	十五及三	.十日發行	「(遇例假	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	國 104 年	10月30	日(星期五	上)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教師洪嘉祥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	1.1
會依法議決	44
會依法議決	5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李宜樺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57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課員白淑蘭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	63
法議决	0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蕭勝文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69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二、第四(A、B標)及第五(5 4
A、B標)工區」道路命名	74
公示送達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違反商業登記行 政裁處書	76
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8日府授經工字第1040228010號函通知	10
剛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榮樟君	77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	78
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	
區)細部計畫(配合文大2用地廢止6M-220、66M-221細部計 書送收入第二八間及贈	117
畫道路)案」公開展覽 ····································	111
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4-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	
事業計畫案	118
公告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	
中區平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	
業計畫案」	126
公告公開展覽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	
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	1 0 0
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133
公告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1282-2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141
小	141

公告「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6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 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	
	41
公告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	
	43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40
	48
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霧峰鄉吉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48
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名稱:食品衛生	
管理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執行······· 1	49
公告新社區「新社高中日式宿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1	49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	
	53
	55
	55
	56
	.56
	57
	57
7,472-1,472-1	.58
	58
	59
公告註銷劉玉燕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59
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1	60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	
十四條草案 1	62
預告訂定「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1	66

法 規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40228006號 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附「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府授法規字第1040228006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 之臺中市立高級中等學校。

第四條 教育局為辦理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評鑑會。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 二、轉請申訴評議會處理受評鑑學校之申訴。
- 三、確認評鑑結果。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前項評鑑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教育局就行政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學校校長與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遴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評鑑會委員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教育局得委託大學,或其他經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或設立宗 旨與教育相關之專業評鑑機構(以下簡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學 校評鑑。

前項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學校評鑑之專業客觀能力,足以 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與指標研擬及評鑑基準設 定,且應具有足夠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完善之評鑑委員遴選制 度、足夠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等。

- 第六條 學校評鑑之類別及其項目內容如下:
 - 一、校務評鑑:指對校長領導、行政管理、課程教學、師資質量、學務輔導、環境設備、社群互動及績效表現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但設有專業群科之學校,應增列實習輔導項目。
 - 二、專業群科評鑑:指對所設專業群科之培育目標、師資、 課程、教學、圖儀設備(設施)、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 等項目所進行之評鑑。
 - 三、專案評鑑:指基於學校發展、轉型、退場或特定目的及 需求所進行之評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並 參照前一次評鑑實施期程,規劃後續評鑑期程;第三款之評鑑, 得視需要辦理之。

- 第七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就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評鑑項目,進行評鑑;其基準如下:
 - 一、依各評鑑項目之性質,細分成評鑑指標,並以質量兼重 方式評定之。
 - 二、前款各指標之量化成績,按其達成率之高低,依下列規定計分:
 - (一)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八十五以上。
 - (二)四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五。
 - (三)四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 七十八。
 - (四)三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六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

- (五)三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 六十三。
- (六)二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八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
- (七)二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八。
- (八)一點五分:量化指標達成百分之三十三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 (九)一分:量化指標達成率未達百分之三十三。
- 三、前款各指標評鑑成績,應量化為合計最高九十五分,另 就學校特色以五分為最高分予以評定,整體評鑑成績總 計為一百分,並分為下列五等第:
 - (一)優等:整體評鑑成績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整體評鑑成績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整體評鑑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整體評鑑成績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五)丁等:整體評鑑成績未達六十分。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評鑑之評鑑基準,依評鑑之特定目的或需求另定之,必要時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統籌整體評鑑事項,並依下列程序,辦理學校評鑑工作:
 - 一、各類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除專案評鑑外,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公告。
 -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類別、項目、基準、程序、結果、申復、申訴及其他相關事項,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由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公告之。
 -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實施,向受評鑑之學校詳細說明。
 -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
 - 五、於當梯次所有學校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 初稿,送各受評鑑學校。
 -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初稿送達後十四 日內,得向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

由者,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教育局應公布評鑑結果,並 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學校。
- 八、依評鑑性質及目的,訂定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並定期辦理追蹤評鑑。
- 第九條 受評鑑學校,其評鑑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於一 年內組成輔導小組至學校實地輔導,並於完成輔導一年內,依原 評鑑類別及項目進行追蹤評鑑:
 - 一、校務評鑑項目有三項列為丙等以下。
 - 二、校務評鑑項目有二項列為丁等。
 - 三、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四、專業群科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
 - 五、單一專業群科評鑑項目有四項列為丙等以下。

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相關人員對評鑑工作所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

前項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受評鑑學校對評鑑所列缺失事項,應研提具體改進措施,並納入重大校務改進事項;其改進結果,應列為下一週期評鑑之重要項目。

教育局得以評鑑結果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第十一條 對評鑑結果不服之受評鑑學校,於結果公布後十四日內, 得向評鑑會提出申訴,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申訴有 理由者,教育局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結果;最終之評 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由教育局另行公告之。

臺中市政府應組成申訴評議會,其設置要點,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4007973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

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理會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管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 轄學術網路,增進其有效運作,特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術網路管 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據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配合臺灣學術網路運作,訂定各項管理措施。
 - (二)各類網路服務之設立與撤銷及管理規章之審議。
 - (三)審議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轄學術網路違規及申訴案件。
 - (四)研議本市學術網路發展與資訊安全稽核相關議題。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局員、主任秘書或專門委員兼任;總幹事一人,由資網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資網中心執行秘書兼任綜理本會業務。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教育局資訊股人員、資網中心人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各分區學校推選資訊組長,每區三名兼任,本會成員應隨其本職進退。另設置榮譽網管委員,由曾擔任網管委員且現非資訊組長者兼任。
- 四、本會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各分區學校推選之委員 連選得連任。

五、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六、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陳 請主任委員召開,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七、本會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障字第104010123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 及相關附件各1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局秘書室、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蔡毅薰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陳慧菁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李幸家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劉碧年小姐、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以上含附件)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0日府授社障字第1000019972號函中華民國101年11月7日府授社障字第1010198731號函第一次修正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中市社障字第1040101234號函第二次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使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需他人看護,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 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設籍本市符合申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者(含居住於公立、私立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之身心障礙者),因傷病住院治療經證明需專人照顧者。但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慢性病範圍非因急病入院者,不在此限。

三、本要點補助基準如下:

- (一)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 護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 七百五十元。
- (二)非低收入戶之身心障礙者、符合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專職人員看護每人每日最高補助看護費用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家人看護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三百七十五元。
- (三)申請人實際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實際支付金額或天數核定。
- (四)補助每人每年最高一百二十日。

前項所稱專職人員看護指專人專職一對一照顧,且非安置機構之現有人員、外籍監護工看護及家庭監護工看護者;家人看護指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等旁系血親看護者;每日之計算以二十四小時計,含跨日之連續時數;超過十二小時但未滿二十四小時以十二小時計,未滿十二小時不予補助。

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 房、緩和病房等病房期間,不予補助。

四、申請本要點補助應備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心障礙手册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 (三)低收入户者,檢附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者,檢附中低收

入戶證明;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如無核列者,檢附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調查表、全戶所得、財產證明、稅籍清單。

- (四)由醫院之主治醫師、護理人員或社工員出具之身心障礙者傷病 住院看護證明書。
- (五)醫院診斷書正本。需註明「住院期間須請專人照顧」,如有入住隔離病房、加護病房、呼吸照護病房、呼吸照護中心、安寧病房、緩和病房者並註明入住期間;申請人已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以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特約醫療院所住院者,未參加者以在公立或財團法人醫療院所住院者為限。
- (六)僱請專職人員看護者,應檢附看護費用發票或收據正本、照顧人員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病患服務員、照顧服務員或其他相關結業證書、證照影本並簽章證明與正本相符,及專人看護切結書,但如外國籍之照護服務員,須附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影本。
- (七)由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之配偶、直系親屬或二親等旁系血 親看護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但戶籍謄本 可證明親屬關係者免附;申請人因故無法親自具領者,應另檢 附委託書。
- (八)申請人已死亡,請檢附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無遺產者,應 檢附身心障礙者之最新所得、財產證明及贈與資料佐證。如繼 承人有二人以上,得由其繼承人出具共同委任切結書,由受委 任人申請具領。
- (九)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無郵局存摺及金融機構存摺或因帳戶遭凍結或其他因素需開立無劃線支票,應填具領款收據及切結書。
- 五、看護費用補助申請時間應於出院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應備文件,逕向 戶籍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安置於身心障礙教、療養機構符合身心 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之身心障礙者,得由安置機構代為逕向戶籍地 之區公所申請辦理。
- 六、無核列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第五點檢附資料,由各區公所依該要點完成資格審核。
- 七、申請本補助期間者不得重複申請公費安置收容費、特別照顧津貼、

老人傷病住院看護費用、身心障礙者教養費、老人居家服務費等其他看護補助或依其他法令領取性質相同之補助。

前項相同性質之補助,由社會局認定之。

八、如有特殊情形者,依專案簽准辦理。

九、申請人虛偽不實申請本補助或重複申請者,應追回已領取費用,如 有涉及刑事責任,移送法辦。如所送資料填報不實、隱匿事實、溢 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者,由社會局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 於三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由社會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社會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

十一、本要點所需表件由社會局另訂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40226068號

附件:「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詳見行政院公報第021卷第186期;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主旨:「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4年 10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0981號令修正發布,請協助刊登於本府公 報,以利政令推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4年10月6日台內消字第10408209814號函辦理。

二、旨揭修正條文及行政院公報內容,詳如附件。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040093598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管理方案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管理方案」一份,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制訂之「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 點」規定辦理。

- 二、為有效追蹤及管理本市社區精神病患,促其社區適時就醫及復健,並 落實各區衛生所訪視,建立稽核及獎懲制度,期提高敏感度,並有 積極醫療作為,提升照護品質,特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 病患追蹤管理方案」,主要針對「管理方式」、「稽核制度」及「獎 懲」等三個構面制定其內容,詳如附件。
- 三、本方案有關管理方式之銷案準則業已提報103年12月23日第2次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請本市各區衛生所確實依據本方案辦理,另副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局心理 健康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社區精神病患追蹤管理方案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市社區精神病患(以下簡稱個案)追蹤及管理,促進社區個案適時就醫及復健,依據「精神衛生法第6條」及衛生福利部制定之「精神疾病患社區家訪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管理方案。

二、管理方式:

(一)個案管理:

- 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管理系統」定期追 蹤待辦事項完成情形。
- 2、本局整合、協調轄區醫療資源,以順暢各項轉介、轉銜服務。
- 3、本局視個案需要召開研討會議。

(二)社區追蹤照護:

- 1、轄區衛生所收案後,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社區家訪要點」,提供持續性社區追蹤照護服務。
- 2、轄區衛生所負責追蹤照護,並提供必要的醫療與社會福利資源協助。

(三)銷案管理:

- 1、轄區衛生所應依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社區家訪要點」規定結案。
- 2、本局應針對失聯、長住機構等相關個案,訂定銷案準則,衛生所據以辦理。

三、稽核制度:

- (一)本局依據衛生福利部「精神照護管理資訊管理系統」不定期抽查轄區衛生所之訪視紀錄,檢核訪視案量是否合理或有異常,並制定抽查原則。
- (二)經查確有登載不實或虛偽造假情事者,會本局政風室依規辦理。

四、獎勵:

- (一)衛生局應訂定獎勵標準,並每年提報表揚,以鼓勵轄區衛生所 精進與提升社區個案追蹤照護品質。
- (二)前項標準應納入衛生福利部考評項目訂定之。
- 五、本要點之修訂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040094233號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及「臺中市中醫醫療機 構收費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如下:
 - (一)修正附註第1條規定,增加「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 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等文字。
 - (二)修正附註第5條第3項規定,將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下限分為兩項。
 - (三)修正收費標準表之數字由阿拉伯數字改以國字書寫。
- 三、「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修正如下:
 - (一)修正第三項會診費項下「出診費」項目,於備註欄內加註「藥材費 另計」等文字。
 - (二)第八項證明書費項下新增「病歷摘要證明」項目,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二○○~六五○元」。
 - (三)新增第十一項「其他」項目,並於該項下新增「病情諮詢費」項目,收費標準為(新臺幣)「一○○~六五○元」。
- 四、旨揭收費標準表分別經臺中市政府第3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1次及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五、檢附旨揭收費標準表之修正總說明與相關資料各一份。
- 六、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惠請協助刊登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網。

正本:本市67家醫院、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台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07.05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0.12.07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2.24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1.0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2.11.01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4.0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複診	門診 ○~一五○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
急診	急診 ○~三○○元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補發掛號證		
二、診察費		
門診	二五○~四八○元	
(兒童6歲以下)	二五〇~五八〇元	
(兒童2歲以下)	二五〇~六二〇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二五〇~六二〇元	
精神科	二五○~六○○元	
急診	二五○~六○○元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五〇〇~一五〇〇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一二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燒傷病房(每日)	七〇〇~一六八〇元	
住院會診費		
院內	二五〇~五〇〇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三、藥材費		
一般用藥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百分之五十	
材料費		
四、技術費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四〇~八〇元	
静脈注射	八〇~一二〇元	
動脈注射	二〇〇~三〇〇元	
生物學製劑注射	六○~二○○元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點滴注射	一五○~二七○元	
點滴注射(2歲以下)	二五〇~四五〇元	
輸血技術費	一〇〇〇~一六〇〇元	
換血技術費	一五○○~三五○○元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	m000- +000=	
(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四〇〇〇~六〇〇〇元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		
員)		
門診	三○~六○元	
一般病房(每日)	四〇〇~九〇〇元	
加護病房(每日)	二〇〇〇~四〇〇〇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		
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一二〇〇~一二〇〇〇元	
單床病房(每日)	六○○~三五○○元	
雙床病房(每日)	三〇〇~二五〇〇元	
總床病房(3床以上,每日)	四〇〇~一〇〇〇元	
總床病房(5床以上,每日)	三○○~五○○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七○○元	
加護病房	一〇〇〇~五〇〇〇元	
(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嬰兒室保育器	二〇〇~四五〇元	
(每日,氧氣另收)		
嬰兒室	一五○~四○○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六五○元	
燒傷中心	ICU 加百分之五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三小時以內	二〇〇~六〇〇元	
2.三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〇~一〇〇元	
八、診斷書		
1.	診斷書(一般用)	
*	一〇〇~二〇〇元	
2.	診斷書(退休用)	
-	二〇〇~五〇〇元	
3.	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4	診斷書(訴訟用)	
4.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	上於鄉君 丁但
5.	驗傷診斷書	本診斷書不得 加註非訴訟用
	一○○~五○○元	加迁升矿公用
6.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	
0. 天文的圖音 线磁 羽音	加收一○○~五○○元	
7.病歷摘要證明	二〇〇~六五〇元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六五〇元	
9.精神鑑定書	二八〇〇~五六〇〇元	
10.出生證明書	二份以內免費	
10.41	(加一份一○○元)	
 11.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三份以內免費	
71000世71日 (702年 71日)	(加一份二〇〇元)	
九、膳食費		
一般	一五○~四○○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一五○~四五○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	
	十張以內二○○元,第十一張起	
費) (A4)	每張五元,詳如附註9至13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光		
片、CT、MRI、內試鏡及超音波	二〇〇元以內	單純複製不得
檢查資料)		另收掛號費
	單筆一張二○○元以內,多筆檢	74 14 110 只
	查之一張收費上限為五○○元,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	
	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百分	
	之二十。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六五○元	
驗屍費 (交通費另計)	二〇〇〇~六五〇〇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元(每次)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三○○~八○○元(每次)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元(每次)	

附註:

- 1.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為收費上限。針對身心障礙鑑定自費檢查項目,以不超過健保支付標準一點一倍為收費上限。
-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二倍。
- 4. 本表未列, 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 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三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三家醫學中心收費一點二倍。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5. 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 (1) 健保項目 (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一點五至十倍收費。
 - (2) 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 (3) 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醫療機構所送代申請大陸人士來臺健 檢、醫美案件之收費價格下限為:
 - A. 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五○○○元整, 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元整。
 - B. 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元整, 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一五○○○元整。
- 6.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7.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 8. 有關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 10.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一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
- 11.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三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十四個工作天。
- 12. 中文病歷摘要:以十四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 13.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為二○○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七○○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一張收費上限為五○○元,超過一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百分之二十。(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臺中市中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

(100.7.5.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議通過)

(101.8.28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3.04.09 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104.09.16臺中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

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	
一、 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初診		
複診	門診 ○~一五○元	若超過左列收費標準,
急診	急診 ○~三○○元	應專案報請衛生局備查
補發掛號證		
二、診療費		
門診	一〇〇~五〇〇元	每次
急診	二〇〇~六〇〇元	每次
三、會診費		
院內	二〇〇~五〇〇元	
院外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出診費	三〇〇~一五〇〇元	交通費、藥材費另計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四、處方費		
自費	三〇〇~六〇〇元	
五、藥費		
散劑(每日)	五〇~三〇〇元	高貴藥另計
煎劑(每日)	一五○~五○○元	高貴藥另計
六、住院費	比照同級醫院	
七、外傷五官科(含材料費)		
一般外傷五官科	一○○~五○○元	
脫臼整復手術	二〇〇~一〇〇〇元	
骨折整復與固定	三〇〇~一〇〇〇元	
針灸費	三〇〇~九〇〇元	
痔瘡處置費	二〇〇~八〇〇元	內服藥另計
八、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五○~一○○元	
診斷證明書	五○~二○○元	
1. 呈報退休用	二〇〇~五〇〇元	
2.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	一〇〇~一〇〇〇元	
3. 訴訟用	二五〇〇~五〇〇〇元	
出生證明書	加一份一○○元	

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二份以內免費)	
死亡證明書	加一份一○○元	
	(三份以內免費)	
病歷摘要證明	二○○~六五○元	
九、醫療費用明細		
申請補發門診明細或收據	五〇~一五〇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十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單純
費)(A4)	張以內二○○元,第十一張起每張	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五元,詳如附註7	被表不行力权组
十一、其他		
病情諮詢費	一○○~六五○元	

附註:

-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為收費上限。
-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倍。
-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 (1) 一般自費項目:

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2) 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3 家醫學中心收費 1.2 倍。

(3) 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 5. 依衛生福利部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 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 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立名目收費。
- 6. 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 7. 衛生福利部 (原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6 號函規定,「病歷複製光碟費用之收費參考原則」: 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 200 元為收費上限;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秘字第104011110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查核小組設置要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查核小組設置要 點」條文一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敬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廢棄物清

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廢棄物管理科、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 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促使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合理公平,特設置本局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對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進行查核。
 - (二)對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之合宜性進行檢視及評估。
 - (三)其他有關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之事項。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小組事務,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副召 集人一人,襄助小組事務,由本局簡任技正兼任。
- 四、本小組置委員九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員為當然委員外;本局委員二人,由本局政風室主任、秘書室法制人員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本局就對清除業者廢棄物清理費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之。

- 五、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得隨時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七、本小組會議時,得邀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保官、臺中市廢棄物清 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單位列席指導;必 要時並得函請清除業者出席說明。
- 八、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廢棄物管理科科長(以下簡稱廢管 科)兼任;設幹事數人,由本局廢管科派員兼任;本小組兼任人員 均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為之;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廢管 科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人秘字第104000754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並自 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27日中市人秘字第10100095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中市人秘字第104000754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節約能源與執行行政院 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設置本處節約能源推動小組 (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督導本處節約能源之執行事項。
 - (二)考核本處節約能源成效。
 - (三) 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事項之審議。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處主任 秘書兼任,其餘委員五人,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本小組委員 應隨其本職進退。
- 四、本小組每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 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 人及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參加時得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代理。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秘書室庶務股股長兼任;置節能管 理人員一人,由本處秘書室派員兼任。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處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企字第104022491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

政府人事處(秘書室)、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

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21915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府授人企字第1040224916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督導各機關辦理公園綠地維護管理、綠美化重大建設專案計畫執行成效,設本府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督考本市公園綠地維護管理情形。
 - (二)追蹤列管各項督考之缺失及建議案件。
 - (三)督考本市綠美化重大建設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 (四)列管市長政見有關公園綠地專案執行。
 - (五)其他交辦查核案件。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至二人,由市長指派參議以上人員兼任,其餘外聘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本府就相關學者專家聘任之。

- 四、本小組得視需要召開檢討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
- 五、本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任期應隨其本職進退;外聘諮詢委員任期 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指派簡任以上人員兼任,並由研考會管考組辦理相關行政業務。
- 七、為協助督考業務、相關控管系統稽催及電腦資料建檔,本小組得置 助理人員專責辦理相關業務。
-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研考會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十一、為督考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及綠美化重大建設專案計畫執行成效, 其實施要點及考核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會字第10400123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104年10月19日起生效,請惠予刊登公報、上載法規資料庫,請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會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 要點

102年4月1日訂定 104年4月1日第1次修訂 104年10月19日第2次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 (二)辦理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 (三)檢討強化本會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 (四)整合檢討本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 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會合宜之 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 (六)規劃及執行本會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 稽核報告。
- (七)就本會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 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 (八)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 (九)彙整本會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 及督導小組:
 -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 2、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 (十)本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0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本會研究發展組組長。
- (二)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
- (三)本會管制考核組組長。
- (四)本會為民服務組組長。
- (五)本會秘書室主任。
- (六)本會人事室主任。
- (七)本會會計室主任。
- (八)本會政風室主任。
- 四、本小組以每年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前項會議,由本會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 五、本小組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室擔任,內部稽核幕僚作業由 本會秘書室擔任。
-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政 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77535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規費繳納存根聯-建築線指定費」(測量3字第004610號,乙式四聯中之第一聯至第三聯),敬請貴

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本府秘書處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局秘書室、會計室、都計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 府授主人字第104022497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會計室佐理員邱顯婷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

決:「邱顯婷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10月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286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104年10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104年10月6日)起執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013153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影本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正本: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行政院主計總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人事室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53號

被付懲戒人 邱顯婷 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佐理員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巷○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邱顯婷申誠。

事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邱顯婷(下稱邱員)係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 佐理員,依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 5407號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 第1040051198號函交下,審計部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 勾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全民 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投保資料與經濟 部商業司提供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核有邱 員具亞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當實業公司)董事身 分,疑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 案經查證,相關事證摘陳如下:

依據邱員報告書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4年7月21日召開考 績委員會議審議並請邱員到會陳述意見表示,亞當實業公 司係其父所創立的家族企業,於初任公職(103年1月10日)前即掛名為董事(89年兼任),父親為實際經營者,任 公職後雖有請父親辦理辭去董事職位,但那段期間父親因 身體不適,等到身體康復後已忘記辦理變更登記。案經臺 中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決議,邱員兼任董事乙節,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 機事業」之規定。

二、經核邱員充當掛名亞當實業公司董事職務,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付懲戒。 惟審酌邱員誠實以對,態度良好,在正式派任公務員前雖 掛名董事,因係家族企業,且未參與實際經營,亦未領有 任何薪資報酬,並積極於104年4月20日完成解任登記,其 情節尚屬輕微,建請大會予以考量衡酌。

三、證據(均影本附卷):

- (一)邱員報告書。
- (二)擔任董事願任同意書。
- (三)102年、103年邱員綜合所得稅申報稅通知書。
- (四)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邱顯婷申辯意旨:

- 一、有關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兼任公司董事,核有違失,遭移送 貴會懲戒乙案,申辯如下:
 - (一)已於考上公職分發前提出辭去董事之職務:

被付懲戒人於102年考上普考增額錄取,增額分發登記到臺中市政府主計處預估缺,等到接到通知分發機關為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當日,致電父母分發機關等相關情事,於電話中口頭告知父親(係公司負責人邱○義)有關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並請父親辦理公司董事變更記。且被付懲戒人於103年1月9日以書面(證1)通知公司辭去董事職務。

(二)董事之辭職以向公司代表人為表示即生效力之說明:

按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公司法第192條第3項規定,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而民法 第549條規定,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故董事不 論是否有任期,或其事由如何,得為一方之辭任,不須 經公司之承諾。董事之辭職,向公司之代表人(董事長 或其代理人)為辭任意思表示即生效力。至於辭任之意 思表示,以口頭或書面為之,並無限制。僅前者依民法 第94條之規定,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而後者以 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民法第95條參照)。又 公司登記非生效要件,故董事辭職是否生效與公司登記 係屬二事;復依公司法第387條第1項規定,公司之登記 ,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文件,向公司登記主 管機關申請。因此被付懲戒人於未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前 (103年1月9日)已向公司負責人邱○義(被付懲戒人之 父親)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之規定。

(三)對於公司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並不知情:

被付懲戒人於未成為正式公務人員前(103年1月9日)已向公司負責人邱○義(被付懲戒人之父親)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但因公司負責人邱○義因身體不適,未立即辦理董事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對於公司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並不知情。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 初任公職,不敢懈怠,此次兼任公司董事乙案已於公職報到 前已辭職,對於公司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並不知情。被付懲 戒人並無違法兼職之動機及目的,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 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之處分。

- 三、證據1:103年1月9日董事辭職書影本。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邱顯婷係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佐理員,於103 年1月10日任職時仍擔任亞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當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至104年4月20日完成解任登記
- 二、上開事實,有被付懲戒人願任亞當公司董事之同意書、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人員異常兼職情形彙整表及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主張其於考上公職分發前,已提出辭去董事之職務,以向公司代表人為表示即生效力云云。依查被付懲戒人係於其任職機關依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15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085407號函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51198號函交下,審計部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截至103年8月底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軍、公、教及國營事業投保資料與經濟部商業司提供全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核有被付懲戒人具亞當公司董事身分後,始於104年7月2日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於任公職後有請其父辦理辭去董事職務,其後復於本會通知其申辩後,始補提103年1月9日董事辭職書,有該書面報

告附卷足憑,所辯考上公職分發前,已向公司代表人即其父 口頭或書面提出辭去董事之職務,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無 可採。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 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 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邱顯婷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104 民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員 林 開 委 委 員 林 堭 委 楊 員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員 委 沈 守敬 員 彭 鳳 委 至 員 委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今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黄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2549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黃景文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黃景文被移送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4月25日止經營商業部分不受懲戒。 其餘部分免議。」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2日臺會調字第1040002301號函 辦理。
- 二、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 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75號議決書正本2份及送達證書1紙,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75號

被付懲戒人 黃景文 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教師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黄景文被移送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4月25日止經營商業部分不受懲戒。

其餘部分免議。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黃景文(下稱黃員)88年8月1日起任本市北屯區四 張犁國民小學(下稱四張犁國小)教師迄今,渠自88年8月1 日至91年7月31日止;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 行政職務(附件1)。
- 二、104年3月黃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 , 勾稽具台揚木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 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四張犁國小函請本府 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黃員自85年6月26 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另據該公司92年10月4日股東臨時會 議事錄載以,黃員以當選權數840股,續當選為該公司董事 ,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 黃員之兼職身分後,黃員於104年4月25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 分(附件3)。
- 三、黃員自述(附件4),台揚木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為渠父親創設,渠父親84年過世後,其股權由渠及渠母親繼承,並選任

董事,惟公司係委由經理人經營,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 未支領任何薪資、酬勞、出席費,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後,即解除董事兼職,另因公司營運規模日減,於98年3月3 0日起逐年申請暫停營業迄今(附件5)。針對黃員自述,比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提供黃員92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 料,黃員申報薪資明細中確無該公司給付之薪資所得,僅92 、93、94及96年度列入該公司股利所得,分別為新臺幣2,52 5、44,916、77,273及63,411元(附件6)。全案經四張犁國 小104年7月30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黃員知悉並掛名公司 董事,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應移付懲戒並停職(附件7)。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 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 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 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 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 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黃員兼任台揚木器工 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黃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應依前 揭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惟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 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 任行政職務,黃員自本(104)年8月1日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 ,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五、綜上,黃員擔任台揚木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經審認所 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 定,移送貴會審議。

六、證據(均影本在卷):

- 1. 黄景文任職資料。
-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 號函檢附黃景文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1 份。
- 3. 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80970號函、 台揚木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會議紀錄、簽 到簿、股東名簿及股東會議紀錄各1份。
- 4. 黄員書面陳述書1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業務職責與兼職公司營業項目並無關聯:公務員服務法禁止 公務員經商營業之立法意旨原在防止利用職權徇私舞弊,有 辱官常。而被付懲戒人兼職公司之營業項目為撞球檯出口貿 易,與服務機關(四張犁國小)沒有任何業務之往來。
- 二、父親癌逝,依民法繼承,循舊公司法第192條選任董事:84 年父親黃○雄因喉癌病逝,時年56歲,被付懲戒人(時年27 歲)由母親代行辦理繼承,並依舊公司法192條選任董事,而 父親的經理職缺則另聘專人。在經歷家庭劇變,奮而努力求 取小學教師一職之後,卻因不知教職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監 察人,而誤觸法令。至於,公司法第192條於90年11月12日 修正為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此法之修正,更為未 曾參與公司經營的被付懲戒人所不知,因而在92年,續任董 事。一個家庭支柱,從發現罹癌、到癌療、復發、癌末,以 至癌逝,幾年來的家人陪伴歷程,花費了多少的財力、人力 與物力,雖時過20年,如今想來,仍令人鼻酸。為了撐住一

個家,子女未來的前途。

- 三、兼職公司於98~104年間,由政府核准暫停營業:臺中市政府 公務員懲戒移送書附件證據五及104年7月6日公司停業現況 相片。
- 四、已逾10年者,免予究責:參酌懲戒法第25條規定及銓敘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意旨,認定違法者,自公務員違法行為終了之日算起10年內應予懲處(戒);已逾10年者,免予究責(摘於銓敘部違反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究責時期:自104年4月25日推算至94年4月26日。
- 五、善盡公民義務,財產、工作權受憲法保障:父親經營的公司 是依循政府法令而設立、經營,並依法納稅,在稅務上,個 人與家戶所得均誠實申報;在服兵役上,則於外島金門完成 ;在公民道德上,即便是交通違規罰單也是屈指可數。憲法 保障人民生命、工作、財產的安全,此案,因為自己的疏失 ,而暫停了行政職務,已坦然接受,靜待貴會查明後,能恢 復憲法所賦予的服公職之權利。
- 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的困境:國、高中以上的學校,如事務組長之類,與教學無直接關係的職務,都設有專職人員,不需教師兼任。被付懲戒人兼任事務組長、設備組長,都是主任、校長請託幫忙的,是一項肯為學校犧牲、服務的表徵
- 七、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 違法之動機單純,亦無衍生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或有應 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無心之過。查處之後,被付 懲戒人即積極辦理解任,並深自反省檢討,而擔任公職期間,從未受任何懲處,戮力從公,積極進修,不敢懈怠,於95 年取得台中教育大學國民教育學系碩士學位,敬請貴會明察 ,酌情於被付懲戒人繼承、停業等良善的部分,予以不受懲 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 八、功過相抵之疑義:據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所述:公懲會所記的 過不能與服務機關所記的功相抵,因為公懲會是上級單位。 被付懲戒人覺得邏輯不通,因為,被付懲戒人的犯行是在服 務機關犯的,只是懲戒的裁決送交上級議處,無論如何,被 付懲戒人都是隸屬在同一個政府體系,為何會說移送公懲會 ,就不能功過相抵呢?
- 九、結語:有幸能受公懲會審議、懲處。從此份申辯書便能得知 ,公懲會對被付懲戒人權益上的關照較為問延。因銓敘部提 供的懲處標準,未提及家族企業繼承的問題,故服務機關的 考績委員會,無從對此做出審理,而在提報資料給市政府時 ,就略掉了被付懲戒人的身分證影本與父親的名字。期許貴 會能加以正視遺產繼承問題,並公諸社會大眾,以正清譽(個人、服務機關、政府)。目前,被付懲戒人依然平安喜樂 的投入在被付懲戒人的教學工作,這件事給許多人添了麻煩 ,並損及服務機關的聲譽,在此致歉。年歲已近半百了,人 生就是這樣!這就是被付懲戒人的生命故事,是一段被付懲 戒人人生中無法避免的意外,人生要向前行,現在,被付懲 戒人看著被付懲戒人的老母,母子均安,還是很幸福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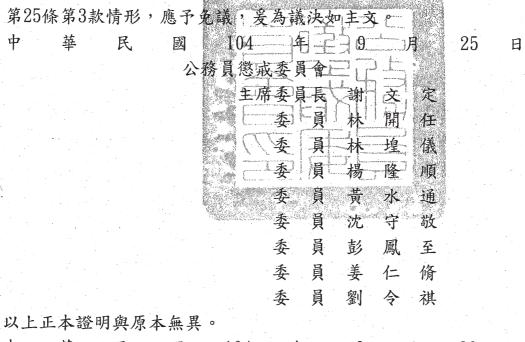
理由

- 一、按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為 懲戒處分之議決。其證據不足或無第2條各款情事者,應為 不受懲戒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4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務 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 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 ,縱無法定登記名義,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其具有商業 之法定登記名義者,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惟有具 體事證足資證明該商業於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前事實上 已歇業,被付懲戒人擔任行政職務時,實質上不可能兼營商 業者,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
- 二、本件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黃景文88年8月1 日起任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下稱四張犁國小)教師迄今,自88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止;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行政職務。104年3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台揚木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揚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第19條規定移請本會審議。惟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則否認其有違法經營商業之情事。辯稱:台揚公司為渠父親創設,渠父親84年過世後,其股權由渠及渠母親繼承,並選任董事,惟公司係委由經理人經營,並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未支領任何薪資、酬勞、出席費,於得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後,即於104年4月25日解除董事兼職。另因公司營運規模日減,於98年3月30日起逐年申請暫停營業迄今。查被付懲戒人黃景文自88年8月1日起任四張犁國小教師迄今,自88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止兼任

事務組長;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設備組長 等行政職務。104年3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 稽核軟體,勾稽具台揚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13條規定。台揚公司為被付懲戒人父親創設,渠父親84年 過世後,股權由渠及渠母親繼承,被付懲戒人自85年6月26 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惟因公司營運規模日減,於98年3月3 0日起逐年申請暫停營業迄今。嗣被付懲戒人於104年4月25 日解除董事兼職。以上事實,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20日府 授經商字第10407380970號函檢附台揚公司變更登記表、董 事會議紀錄、簽到簿、股東名簿及股東會議紀錄各1份、財 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中區國稅東山三字第0983 001201號函、第0993001158號函、第1003001206號函、第10 13001249號函、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中區國 稅東山銷售字第1023551725號函、第1033551914號函、第10 43551772號函在卷可稽,自堪認為真實。查被付懲戒人103 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設備組長時,台揚公司已 申請暫停營業,况被付懲戒人已於104年4月25日解除董事兼 職。是被付懲戒人縱使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4月25日止 擔任台揚公司董事,惟該公司自98年3月30日起,即已申請 停業,被付懲戒人實無違法兼營商業之可能,即無兼營商業 之事實,難認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應為不受 懲戒之議決。另查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 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固於88年8 月1日至91年7月31日止兼任事務組長時,兼任台揚公司董事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員不得經

營商業之旨,惟此一部分違法事實,至移送機關104年9月9 日移送本會審議時,已逾10年,應予免議。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黃景文部分無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24條後段規定,應不受懲戒,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書記官黃紋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25492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洪嘉祥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洪嘉

祥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1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136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5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6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51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 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 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 處。

正本: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51號

被付懲戒人 洪嘉祥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教師 (原兼總務主任,104年8月1日免兼)

男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里○鄰○○路○○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洪嘉祥申誠。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洪嘉祥(下稱洪員)83年8月1日初任教職,99 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教師迄今,並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 校總務主任(證1)。
 - (二)104年3月洪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飛達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飛達公司)董事身分(證2)。據本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調閱經濟部公司執照資料所載,該公司核准設立日期為59年3月14日,另據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所載,洪員自89年3月14(17)日起擔任該公司股東(董事),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洪員之兼職身分後,洪員於104年4月完成股權轉讓及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證3)。
 - (三)洪員自述,飛達公司為渠父親經營之瓦斯店,當年因公司 法規限制,將渠列入董事,渠並不知情,又因該公司為有 限公司,渠從未簽署願任董事同意書,無法知悉擔任董事 身分,亦未參與公司營運及支領任何報酬或分紅,以臺中

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佐證(證4),且於確認有限公司只需2人即可成立後,已 於104年4月16日退出該公司(證5)。

- (四)本市立清水國民中學針對洪員涉違法兼職案,於104年4月 23日、6月26日召開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認其違法兼職事 實成立,依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核予記過1次之懲處(附件6)。惟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 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 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 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 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 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 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查得洪員兼任飛達公司董事時,洪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 ,爰本市立清水國民中學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 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記過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 其效力。
- 二、綜上,洪員擔任飛達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 貴會審議。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 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有關 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 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洪員自本(104)年8 月1日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三、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 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 之資料)。
- (三)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9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62570號函 、飛達公司變更登記之章程、股東同意書及變更登記表等 資料。
- (四)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清單暨房屋租賃契約書。
- (五)被付懲戒人報告書。
- (六)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3次考績委員會議 紀錄。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洪嘉祥於文到 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1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洪嘉祥於83年8月1日起,初任教職,其後,99年 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改制後之臺中市立清水國 民中學(下稱清水中學)教師迄今,並自103年(移送書誤載為 102年,應予更正)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總務主任(104年8月1日免兼)。緣飛達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路○段○號,下稱飛達公司),於59年3月14日成立,其後,被付懲戒人於89年3月17日起,擔任飛達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直至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兼任清水中學總務

主任公職期間,仍繼續擔任飛達公司董事。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被付懲戒人兼職情形,清水中學始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104年4月16日辦理該公司董事辭任。案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懲戒。

三、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清水中學在職證 明書、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有公司負責人、董監事 身分之異常情形查核表、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9日府授經商 字第10407362570號(檢送飛達公司相關登記資料影本)、清 水中學103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 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申辯。惟其於上述委員 會議,提出報告,略以:該公司係其父所經營,多年來,並 不知悉擔任董事,何來兼職之有,事後,其已退出公司云云 置辯。惟查飛達公司向被付懲戒人承租房舍,有房屋租賃契 約書節本(影本)可按,被付懲戒人何有不知飛達公司經營情 形(包括其任董事)之理?所辯其家人未告知,顯與事理不合 ,並不足採。至其所稱事後已辦理董事解任,固屬實情,惟 此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 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 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 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 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據,被付懲戒人洪嘉祥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主席委員長謝文定

委

負。林 開 任

儀 委 員 林 堭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仁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104 民 國

9 月 年

日

書記官 朱 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2784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校教師舒麗華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舒麗

華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6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353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7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8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於人事資料中詳實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0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 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 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教育局及人事 處。

正本: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含議決書正本1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05號

被付懲戒人 舒麗華 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教師(104年8月1日免兼該校組長)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舒麗華申誠。

事實

壹、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舒麗華(下稱舒員)81年8月1日起任本市立 龍井國民中學(下稱龍井國中)教師迄今,渠自86年8月 1日至87年7月31日止;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兼任行政職務(附件1)。
 - (二)104年3月舒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 軟體,勾稽具泓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泓運公司) 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 茲據龍井國中函請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該公司變更登記 表所載,舒員自103年6月30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 具董事願任同意書,出席董事會(附件3)。嗣於審計部 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舒員之兼職身分,舒員說明渠於103 年6月30日經選任為該公司董事後,隨即於103年7月1日 辭任董事職務,係該公司承辦人疏失,未即時辦理變更 登記,渠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亦未參與董事會運作及 支領薪資報酬(附件4);該公司出具聲明書及本府104

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8560號函,具結舒員確於103年7月1日辭任董事職務,而係基層人員作業疏失, 遺漏辦理變更登記(附件5)。案經本府經濟發展局104 年4月23日審認該公司未於舒員辭任董事之日起15日內辦 理變更登記,違反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15條規定, 應依公司法第387條第6項規定處新臺幣40,000元罰鍰, 並准於該公司申請董事解任變更登記(附件6)。

- (三)針對舒員說明,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 舒員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確查無舒員支領 該公司報酬情事(附件7)。全案經龍井國中104年7月27 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舒員知悉並掛名公司董事,惟 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記過1次並移付懲戒(附件 8)。
- (四)依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法一字第096274163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依司法院歷來解釋意旨,包括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再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訂,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如有違反,應依同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所稱「先予撤職」,依司法院院解字第4017號解釋略以,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得舒員兼任泓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時,舒員具兼任行政職務身分,應依前揭規定停職並移付懲戒。爰龍井國中層報本府教育局轉陳本府送貴會依法懲戒,原行政處分記過1次,俟貴會於實體議決後,失其效力。

二、綜上,舒員擔任泓運公司董事,經審認所為有公務員懲戒

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貴會審議。另有關先行停職部分,依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釋略以,係指停其兼任行政職務,舒員自本(104)年8月1日起已無兼任行政職務,爰不生停職情事,併予敘明。

三、附件(均影本在卷):

- 1. 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 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 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 之資料)。
- 3.臺中市政府104年8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0160號函 、泓運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紀錄 、簽到簿、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及股東名簿。
- 4. 被付懲戒人說明書、辭職書。
- 5. 泓運公司聲明書。
- 6. 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8560號函 、泓運公司變更登記表。
-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 料清單。
- 8. 龍井國中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貳、被付懲戒人舒麗華申辯意旨:

一、未實質兼任董事,且業已辭職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且未查明實際情況,於103年6月30日受家人所託,貿然擔任泓運公司董事一職,但隨即認為不妥,並於103年7月1日提出辭職。惟該公司承辦人員疏失,漏未立即辦理登記變更,經告知該

公司,已完成變更,被付懲戒人確實無兼職之事實。

二、無支領公司報酬之說明:

被付懲戒人於掛名公司董事期間,未實際參與經營運作及支領任何報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提供99至10 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證明確實無支領該公司任何報酬之情事。

三、被付懲戒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 過任何懲處。被付懲戒人因受家人所託擔任董事一職,動 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 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 請貴會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 ,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並聲請傳梁○和作證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1. 泓運公司聲明書。
- 2. 泓運公司變更登記函。
- 3. 被付懲戒人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資料清單。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舒麗華擔任臺中市立龍井國民中學(下稱龍井國中)教師迄今。被付懲戒人並自92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龍井國中訓育組長、註冊組長等行政職務,詎其於任上開行政職務期間,於103年6月30日,擔任泓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號○樓,下稱泓運公司)董事,以經營商業。直至104年3月間,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檢送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查核被付懲戒人兼上開泓運公司董事,函知臺中市政府,始悉上情。

被付懲戒人始於104年4月23日,經臺中市政府函准辦理董事解任變更登記。案經臺中市政府移送懲戒。

二、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公務人員履歷表、審計部臺中市審 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 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臺中市政 府104年8月18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370160號函(檢送泓運 公司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會議事 錄、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董事會簽到簿等)、龍井國中104 年7月27日教師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 3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68560號函(檢送泓運公司變更登記 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提出申辯,於申辯 書,及其於104年6月21日,向龍井國中提出說明書,已坦承 103年6月30日擔任泓運公司董事屬實,雖辯稱於同年7月1日 辭任董事,因公司承辦人員疏失,未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期 間從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參與董事會運作,或獲取相關薪資 、報酬、利益。並提出其103年7月1日辭職書、泓運公司聲 明書、說明書以實其說。惟查被付懲戒人於103年6月30日擔 任泓運公司董事,已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並參與即日董事 會議,推選董事長,有被付懲戒人簽署之董事會簽到簿、議 事錄(影本)足憑,顯已參與公司業務運行,縱事後,向公 司表示辭職,公司遲至104年4月23日始經臺中市政府函准變 更董事登記,該公司負責人並因未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受罰, 有前開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3日函(影本)可按,亦不能解 免被付懲戒人擔任董事之時,已參與董事長推選等公司事務 運作、經營之責。至被付懲戒人所辯未向公司領取薪資或報 酬,固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99年至103年度綜合

所得稅資料清單影本可資比對,惟此未支領報酬,事後已辦妥董事解任登記,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亦不得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因認無傳梁○和作證之必要,附此敘明。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舒麗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八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民 2 日 開 任 林 堭 儀 員。 楊 降 順 員 黃 水 通 委 守 員 沈 敬 委 員 鳳 彭 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4 分前

委

員

劉

令

祺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28551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 貴局社會工作師李宜樺違法一案, 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李宜樺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426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88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88號

被付懲戒人 李宜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師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路○段○巷○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李宜樺申誠。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李宜樺(下稱李員)101年10月24日任本府社會局 社會工作師迄今。104年3月李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 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洽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洽 好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嗣於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李員之兼職身分後,於104年4月 3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經本府社會局104年7月20日召開 考績委員會請李員陳述意見,渠自述該公司係家族事業,10 1年10月任公職後即未再支領該公司薪俸,惟仍掛名兼任董 事。針對李員自述,比對該公司提供之101至102年度薪資所 得名冊及李員提供之103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 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顯示李員自101年10月起即未再支 領該公司薪資報酬。103年度申報之所得資料中,該公司給 付新臺幣18,997元,係屬股利所得。案經本府社會局104年7 月20日及8月19日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李員知悉並掛名公 司董事,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依據銓敘部104年8 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審酌渠為形式掛名並 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

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李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
-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 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
- (三)被付懲戒人辭任洽好公司董事申請書、臺中市政府104年5 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88160號函、洽好公司變更登記 表。
- (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4年7月2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治好公司101至102年度薪資所得名冊、被付懲戒人103年 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
- (六)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4年8月1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七)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被付懲戒人李宜樺申辯意旨:
- 一、被付懲戒人現職為社會工作師(101年10月起迄今),擔任董事之洽好公司係由其家族經營企業,自成立即循例安排家族成員擔任董監事職位,故未任公職前於100年10月26日由家人安排掛名擔任董事一職,但未曾參與經營管理等事項。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0月24日任公職後,因機關業務繁忙,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無暇慮及多年前曾擔任家族企業職務乙事,幸家人注意主動停止該公司支付相關所得,惟因未諳法令規定誤認已完成程序,因公務繁忙未再確認解除董事職務程序之完備。

被付懲戒人自104年4月20日接獲本局人事室通知本調查案後

,始了解101年因上開原因尚未完備解職程序,時仍忙於台灣營會、志願服務評鑑等重大業務,每日加班至夜間9-10時方有時間處理他務,仍即依規於104年4月30日完成解職並配合人事室規定提交相關佐證資料配合調查。被付懲戒人自任公職近3年,仍屬資淺,但因機關需要主責辦理各項重大業務活動,無暇慮及曾擔任家族事業職務,亦未有參與洽好公司經營之實,雖由家人主動辦理解職,手續未能完備情節已經機關提醒立即辦理。被付懲戒人於未任公職前擔任家族事業職務係遵循長輩託付,未於任公職後確實完成解職實非故意行為,本人所從事業務為社會工作專業,任公職後謹守分際,從無因職務之便獲得商業利益,或與民爭利之情事,經手業務亦無與治好公司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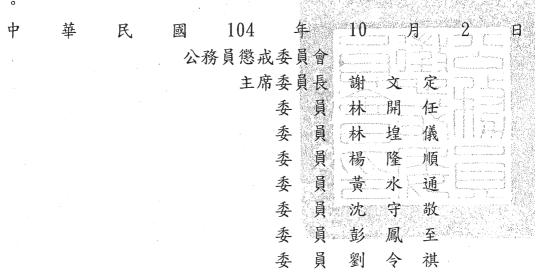
二、公務員從事商業行為之認定及所受處分因時代潮流之轉變, 目前仍在多方研議形成共識,亦有最終不予處分之前例,然 對業務衝擊及個人生涯影響甚鉅,尚請考量被付懲戒人於任 公職後實無參與商業經營之實並主動辦理解職,尚祈優先依 據公務員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者,不受懲戒。或本諸公務員服務法第22條規定所訂各項, 依違失情節從輕懲處,以彰國家以讓公務人員正確認知不得 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意義,免因無心之過遭致嚴厲懲處。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 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 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 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 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處, 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 而工作認真履受長官肯定予以記功嘉獎。被付懲戒人因涉及 兼職,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全 心投入專業工作,未顧其自身權責。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 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 之處分。

三、證據:被付懲戒人自101年任公職迄今之公務人員履歷表。 理由

被付懲戒人李宜樺自101年10月24日起任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 工作師迄今。惟於104年3月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 稽核軟體勾稽,被付懲戒人具洽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洽好 公司)董事身分,嗣於104年4月30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以上 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 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 之異常情形、被付懲戒人辭任洽好公司董事申請書、臺中市政府 104年5月5日府授經商字第10407188160號函、洽好公司變更登記 表、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4年7月20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洽好 公司101至102年度薪資所得名冊、被付懲戒人103年度綜合所得 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所得資料參考清單、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04 年8月19日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號函等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亦承認屬實,雖其申辯 稱:被付懲戒人現職為社會工作師,擔任董事之洽好公司係家族 經營企業,自成立即循例安排家族成員擔任董監事職位,故未任 公職前於100年10月26日由家人安排掛名擔任董事一職,但未曾 參與經營管理等事項。被付懲戒人於101年10月24日任公職後, 因機關業務繁忙,從事社會工作專業無暇慮及多年前曾擔任家族 企業職務乙事,幸家人注意主動停止該公司支付相關所得,惟因

未諳法令規定誤認已完成程序,因公務繁忙未再確認解除董事職務程序之完備。但已經機關提醒立即辦理。尚請考量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後實無參與商業經營之實,且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而工作認真履受長官肯定予以記功嘉獎等語。經核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宜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書記官李唐書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 府授人考字第1040228554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公所課員白淑蘭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白

淑蘭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395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00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200號

被付懲戒人 白淑蘭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課員

女性 年○歲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白淑蘭申誠。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白淑蘭(下稱白員)88年6月10日初任公職,99 年12月25日原臺中縣、市合併後,任本市大里區公所課員 迄今(附件1)。
 - (二)104年3月白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普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身分(附件2),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市大里區公所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白員自102年6月22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簽具董事願任同意書(附件3)。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白員之兼職身分後,白員於104年4月23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附件4)。
 - (三)白員自述,該公司係80年由渠配偶陳○興(下稱陳員)之友人籌設,陳員以渠名義入股,投資股份總額未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10%,嗣於95年間,因該公司缺少董事1名,陳員應允將渠列入該公司董事,僅係掛名填補,並未實際參與經營管理亦無支薪(附件5)。針對白員自述,經比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料清單(附件6),顯示白員100、101、103年度支領該公司薪資所得各新臺幣(下同)10,000元,102年度20,000元,該4筆薪資所得經該公司出具證明書及98至102年董事會出席董事簽到簿(附件7)證明,係陳員代替白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補助費,白員並未親自出席該公司董監事會議。全案經本市大里區公所104年7月21日召開104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白員知悉並掛名公司董事,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附件8)。依據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釋(附件9)審酌渠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免予停職。

- (四)綜上,白員擔任普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經本市大里區公所審酌渠為形式掛名,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情節屬輕微,不予停職,惟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
- 二、經核白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 三、附件證據(均影本附卷):
 - (一)白淑蘭任職資料。
 -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 98號函檢附白淑蘭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擷取之資料)。
 - (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6月25日經中三字第10433482880 號書函、普鍍股份有限公司102年7月9日變更登記表、白 員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
 - (四)經濟部104年4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433297160號函暨附件。

- (五)白淑蘭報告書。
- (六)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99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七)普鍍股份有限公司104年7月27日普股字1040727001號函暨 附件。
- (八)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04年7月21日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 錄及104年8月14日奉核准簽陳。
- (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申辯人配偶陳○興與朋友合資共同創立「普鍍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逕行將申辯人掛名董事,申辯人確實僅單純掛名, 從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與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申辯人掛名至今均未獲相關之薪資與報酬,於99-103年綜合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薪資項目總計5萬元整,實際 上為配偶出席董監事會議之車馬費(由出席會議簽到簿可稽)。
- 三、申辯人因未諳法令及一時疏忽,而擔任普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確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後,深感內疚,並立即於104年4月23日辭去其兼職董事身分,謹請貴會體察從輕裁量。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白淑蘭係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課員,於任職期間自95年間起擔任普鍍股份有限公司(設苗栗縣○○鄉○○村○○○○區○○路○號,下稱普鍍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直至104年4月23日始行辦理解除董事職務。案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函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公司負責

人、董監事及商號負責人身分之異動情形」專業調查,經被 付懲戒人服務之臺中市政府查悉上情,移送懲戒。

二、以上事實,有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 第1040051198號函檢送該處辦理「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具 有公司負責人、董監事及商號負責人身分之異動情形」相關 資料、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6月25日經中三字第10433482 880號書函、普鍍公司102年7月9日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 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經濟部104年4月23日經授中字第10 433297160號函並附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之普鍍公司變 更登記申請書、被付懲戒人報告書及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資料清單、臺中市大里區公所104年第9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 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承認任 職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課員期間,兼任普鍍公司董事,其既擔 任公司董事,自屬經營商業。其另以僅屬掛名,及未諳法令 所致之辯解,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 。核被付懲戒人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 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白淑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104 10 月 2 H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開 林 任 員 儀 林 埠

委員楊 隆 順 委 員 水 通 黃 委 員 沈 守敬 委員彭鳳至 委員劉令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書記官 李 佳 穎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40228558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 貴局隊員蕭勝文違法一案, 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蕭勝

文申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104年10月7日臺會議字第1040002417號函 辦理。

- 二、本府於民國104年10月8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104年10月9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檢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5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185號議決書正本2份、送達證書1紙及執行情形表1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1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年度鑑字第13185號

被付懲戒人 蕭勝文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員

男性 年○歳

住臺中市○○區○○○街○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蕭勝文申誡。

事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蕭勝文(下稱蕭員)於96年10月29日任本府消防局 隊員迄今。於104年3月蕭員經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運用電腦 審計稽核軟體勾稽具迪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迪欣公司)董事身分,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茲據本府消 防局調閱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查詢結果,該公司設立日期 為79年7月17日,目前仍在營業中。再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提供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所載,蕭員為該公司董事,此有10 1年7月5日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蕭員親自簽具之董事願任同 意書為證。嗣於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勾稽出蕭員之兼職身分 後,蕭員於104年4月27日解除其兼職董事身分。據蕭員自述 ,該公司係由其父母親於91、92年間向渠叔叔購買股份,股 東變更時將渠掛名為董事,當時渠未具公務人員身分。96年 10月渠擔任公職,因不知掛名董事情事,爰未辦理撤銷董事 一職,渠並未領取該公司之酬勞。針對蕭員自述,比對財政 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提供蕭員97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尚查無蕭員有支領該公司報酬情事。全 案經本府消防局104年7月30日召開104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 審議決議,蕭員知悉並掛名公司董事,應依規移付懲戒。

- 二、綜上,蕭員擔任迪欣公司董事,為形式掛名,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依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釋,本案經本府消防局審酌其尚無實際參與該公司經營及支領報酬之事實,不予停職處分,惟仍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應依規移付懲戒。
- 三、經核蕭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 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大會審議。

四、證據(均影本在卷):

- (一)蕭員任職資料。
- (二)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400511 98號函檢附蕭員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
- (三)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查詢結果。
- (四)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7月9日經中三字第10435521790號 書函、迪欣公司101年7月6日變更登記表。
- (五)迪欣公司101年7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蕭員簽具之董事願 任同意書。
- (六)迪欣公司104年4月27日變更登記表。
- (七)蕭員報告書。
- (八)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97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資料清單。
 - (九)臺中市政府消防局104年7月30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 (十)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 理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蕭勝文於文到

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 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 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蕭勝文自96年10月29日起任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 員迄今。緣被付懲戒人之父、母於91、92年間向被付懲戒人 之叔叔購買迪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迪欣公司)之股份 ,並由被付懲戒人擔任該公司董事。96年10月29日被付懲戒 人擔任上開隊員之現職時,被付懲戒人仍任該公司董事,迄 104年4月27日始解除董事職務。以上事實,有被付懲戒人任 職資料、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104年3月26日審中市一字第10 40051198號函檢附被付懲戒人具公司董事身分之異常情形、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資料查詢結果、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4年7 月9日經中三字第10435521790號書函、迪欣公司101年7月6 日變更登記表、迪欣公司101年7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被付 懲戒人簽具之董事願任同意書、迪欣公司104年4月27日變更 登記表、被付懲戒人報告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民雄稽徵所 97至10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臺中市政府消 防局104年7月30日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可稽。 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 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所定,公務員。 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10條所列各款事 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蕭勝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 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6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堭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劉 令 褀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5 書記官 李 唐 聿書記官 本 唐 書記官

公 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戶字第104023348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第二、第四(A、B標)及第五(A、B

標)工區」道路命名。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告道路更名核定生效日期:104年10月19日。
- 二、本案公告道路命名58條(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19條,新命名道路39條)如下:

(一)第二工區:

- 1、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昌平東七路(序號1)、昌平東六路(序號2)、崇德十九路(序號7)、崇德十八路(序號8)、崇德十六路(序號9)。
- 2、新命名道路如下:
 - (1)豐美街(序號3):起點豐樂路,迄點崇德十九路。
 - (2)潮春街(序號4):起點崇德十八路,迄點崇德十九路。
 - (3)環美路(序號5): 起點崇德十八路, 迄點環中路一段。
 - (4)崇美路(序號6): 起點昌平東七路, 迄點環美路。
 - (5)豐美二街(序號10): 起點昌平東七路, 迄點昌平東六路。
 - (6)豐美五街(序號11):起點豐美街,迄點昌平東六路。
 - (7)豐美三街(序號12):起點豐美街,迄點昌平東六路。
 - (8) 豐美一街(序號13): 起點豐美街, 迄點昌平東六路。

(二)第四工區A標:

- 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陳平路(序號3)、榮德路 (序號7)、敦化路一段(序號8)。
- 2、新命名道路如下:
 - (1)榮德二路(序號2):起點松竹路三段,迄點陳平路136巷。
 - (2)榮德三路(序號5): 起點松竹路三段, 迄點敦化三街。
 - (3)榮德一路(序號6): 起點松竹路三段, 迄點平德路62巷。
 - (4)德和一街(序號9): 起點榮德路, 迄點榮德一路。
 - (5)敦榮二街(序號10):起點榮德路,迄點敦化三街。

- (6)敦榮一街(序號11):起點榮德路,迄點敦化三街。
- (7)德和二街(序號12):起點德和三街,迄點榮德一路。
- (8)德和三街(序號12):起點德和二街,迄點榮德一路。
- (9)敦化三街(序號13、14、15、16): 起點榮德二路, 迄點后庄 路。
- (10)敦化二街(序號17):起點陳平路,迄點敦化路一段。
- (11)敦化一街(序號18): 起點陳平路, 迄點敦化路一段。

(三)第四工區B標:

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崇德十路二段(序號1,延續崇德十路一段)、四平路(序號2)、敦化路一段(序號4)、崇德八路二段(序號6,延續崇德八路一段)、松竹路三段(序號8)。

2、新命名道路如下:

- (1)榮德一路(序號3,西接第四工區A標序號6道路):起點崇德十 路二段,迄點松竹路三段。
- (2) 崇德三路(序號5、9,西接第四工區A標序號5道路): 起點敦和路,迄點松竹路三段。
- (3)敦和路(序號10、11、13): 起點四平路, 迄點后庄路。
- (4)敦和一街(序號12、17):起點敦和路,迄點敦仁街。
- (5)敦仁街(序號12):起點四平路,迄點敦和一街。
- (6)敦和二街(序號14、18):起點敦和三街,迄點敦和路。
- (7)敦和三街(序號14、19):起點敦和路,迄點敦和二街。
- (8)敦和五街(序號15、20):起點榮德三路,迄點敦和路。
- (9)敦德街(序號16): 起點四平路, 迄點敦和一街。

(四)第五工區A標:

- 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洲際路(序號1)、崇德十九路(序號2)、豐樂北二路(序號3)、豐樂路三段(序號4)、崇德八路二段(序號5,延續第四工區B標道路)、崇德十路二段(序號6)。
- 2、新命名道路如下:
 - (1)洲際五街(序號7、8、9、10):起點后庄路,迄點洲際路。
 - (2)豐德三街(序號11、12):起點洲際三街,迄點洲際五街。
 - (3)洲際三街(序號13):起點崇德十九路,迄點洲際路。
 - (4)豐德二街(序號14): 起點豐樂北二路, 迄點崇德八路二段。
 - (5)豐德一街(序號15): 起點豐樂北二路, 迄點崇德八路二段。
 - (6)敦和七街(序號16、17):起點敦和路,迄點洲際五街。

- (7)敦和路(序號18,延續第四工區B標道路):起點后庄路,迄點 敦和七街。
- (8)敦和六街(序號19、20): 起點敦和路, 迄點洲際五街。

(五)第五工區B標:

- 1、為既有道路延伸,延續其名之道路:洲際路(序號1)、崇德十九路(序號2)、豐樂一街(序號3)、四平路(序號6)、豐樂五街(序號10、11)、豐樂三街(序號12)。
- 2、新命名道路如下:
 - (1)洲際一街(序號4、5): 起點昌平路二段, 迄點洲際路。
 - (2)瑞昌街(序號7):起點洲際路,迄點昌平路二段。
 - (3)洲際二街(序號8、9):起點崇德十九路,迄點洲際路。
 - (4)榮昌街(序號13、14):起點昌平路二段,迄點豐樂五街。
 - (5)榮平街(序號15):起點四平路,迄點洲際一街。

三、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商字第104022872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統一編號:45306575), 違反商業登記行政裁處書乙份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林煥堂(天河月瘦身美容生活館),因送達處所他遷不明,至本府旨 揭違反商業登記法行政裁處書無法送達,特依法公示送達。
- 二、前項商業登記行政裁處書由經濟發展局商業科保管,應受送達人可至 本府領取,公示送達自公告張貼之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 府授經工字第1040234536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4年10月08日府授經工字第1040228010號函。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文書前經本府以郵務按址投遞方式寄送予剛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榮樟(工廠登記證編號:99701756,廠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中山路851巷35弄19號,負責人:黃榮樟,負責人設籍地:臺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三段XX巷X號X樓之1),因負責人變更其送達處所而未向本府陳明,遭郵務機關以遷移退回致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公文書現由本府保管,請該單位於公告期間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5樓,電話: 04-22289111#31216)領取並依該公文書辦理,逾期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公告廢止剛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裁催字第1040048941號

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所屬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裁決書」壹次裁決名冊(計1,724件,詳附件)1份。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蔡原弘君等共計1,724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以雙掛號郵寄,因各該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 不明,爰依上揭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上開送達自公告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請自送達生效日起30日內繳納結案,逾期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處罰;逾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不服本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為被告,向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三、旨揭附件,冊列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向臺中市交通事件 裁決處(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電話04-25152535)領取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

局長 王義川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	GK0220825	L12522****	蔡原弘	1040731
2	G5H003503	009-M**	賴以曜	1040720
3	1G1239154	0091-**	黄威任	1040709
4	ZEP193470	0091-**	黄威任	1040709
5	1G1239155	0091-**	黄威任	1040709
6	ZDR140682	0091-**	黄威任	1040709
7	ZCP052561	0091-**	黄威任	1040709
8	1G1239156	0091-**	黄威任	1040709
9	1G1239161	010-M**	李宜如	1040708
10	1G1266222	010-M**	李宜如	1040708
11	1G1226135	010-M**	李宜如	1040708
12	1G1273318	011-G**	瞿基豐	1040731
13	GK0667901	012-L**	林毅(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14	1AI775339	0133-**	廖慈智	1040702
15	GK0318630	0156-**	陳世芳	1040729
16	GI0035819	016-G**	林財弘	1040722
17	ZDR132068	0160-**	趙永豐	1040709
18	ZCR132888	0160-**	趙永豐	1040709
19	ZCP058203	0160-**	趙永豐	1040709
20	ZCP062123	0160-**	趙永豐	1040709
21	ZCR132309	0160-**	趙永豐	1040709
22	ZCR130995	0160-**	趙永豐	1040709
23	1G1239240	021-E**	蘇適芬	1040708
24	1G1239239	021-E**	蘇適芬	1040708
25	G5H139968	022-B**	潘俊良	1040708
26	KA0000408	023-E**	王世杰	1040702
27	GK0145173	023-M**	于君豪	1040727
28	GK0320125	026-N**	李昀星	1040727
29	GK0667852	026-N**	李昀星	1040715
30	ZGR027204	0260-**	林世原	1040709
31	G4H543652	0260-**	林世原	1040702
32	609E12550	0260-**	林世原	1040723
33	1S0406920	0269-**	強鶴貿易有限公司(清算人:鄭顯慶)	1040709
34	1G1273356	028-L**	黄盈甄	1040731
35	1G1239268	0330-**	徐宇星	1040709
36	1AJ037394	035-M**	石明玉	1040731
37	GK0370214	036-H**	林彦蒼	1040702
38	ZBR064609	0410-**	蔡文閔	1040702
39	ZCP050893	0410-**	蔡文閔	1040702
40	AFU542751	0476-**	蔡文子	1040702
41	G5H051048	050-L**	劉進騏	1040720
42	1G1239342	0538-**	戴佑如	1040702
43	F13411930	055-N**	陳宥任	1040731
44	ZCP049374	0581-**	熊時琨	1040702
45	639E05272	0581-**	熊時琨	10407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6	1AI735875	059-L**	侯建名	1040708
47	1AI820762	059-L**	侯建名	1040731
48	1BYE58657	060-M**	蔡篤昌	1040708
49	GK0084703	061-H**	陳志旭	1040727
50	GK0084704	061-H**	陳志旭	1040727
51	GK0084702	061-H**	陳志旭	1040727
52	GI0654116	061-L**	高杰	1040720
53	1G1239410	061-N**	譚韋杰(法定代理人:譚以晴)	1040708
54	ZDR134951	0622-**	李玉青	1040709
55	ZCP065555	0622-**	李玉青	1040709
56	ZGP084092	0622-**	李玉青	1040709
57	ZCP063970	0622-**	李玉青	1040709
58	ZCP058780	0622-**	李玉青	1040709
59	ZCP066603	0622-**	李玉青	1040709
60	G5H093193	0625-**	張子明	1040723
61	IAA408880	0625-**	張子明	1040723
62	JC1033701	063-N**	王渼琳	1040715
63	1G1226021	0672-**	張基宏	1040708
64	E86609552	068-N**	吳家麗(法定代理人:吳俊生)	1040708
65	1G1249953	072-M**	孫璽昌	1040708
66	1G1249954	072-M**	孫璽昌	1040708
67	1G1249955	072-M**	孫璽昌	1040708
68	G5H034310	075-L**	吳書妍	1040720
69	GK0301605	075-N**	林志祥	1040727
70	1G1239479	0757-**	范蓮嬌	1040709
71	GK0286845	0760-**	葉城豪	1040713
72	ZGQ094618	0767-**	黄春生	1040709
73	GK0016219	0785-**	賴顗竹	1040729
74	G5H110152	0787-**	徐苶雯	1040723
75	G5H051520	0802-**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0710
76	G5H022492	0802-**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0710
77	EZA000107	0817-**	邱永祥	1040709
78	1D1112381	0837-**	新米提家具設計工場(負責人:江清竣)	1040710
79	GK0220432	088-G**	陳任吉	1040715
80	G5H090572	089-B**	徐華鳳	1040708
81	1G1255328	0957-**	王家祥	1040709
82	1G1239588	0966-**	徐桂英	1040709
83	I81052369	0991-**	廖冠程	1040716
84	GK0293302	100-B**	陳冠全	1040715
85	G5H159539	1001-**	王振庭	1040723
86	G5H000051	101-D**	吴徐梁淑	1040720
87	G5H007511	101-D**	吴徐梁 淑	1040720
88	G5H044324	101-D**	具徐梁淑 Tab A	1040720
89	609E15731	1012-**	陳志忠	1040723
90	GK0085252	102-J**	楊慧君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1	IAA412286	1030-**	陳永昌	1040723
92	DB3632514	1032-**	范清絨	1040720
93	GJ0612226	105-M**	方振益	1040727
94	ZBQ114025	1051-**	陳富仁	1040709
95	1G1252210	1057-**	吳鴻捷	1040709
96	1G1252209	1057-**	吳鴻捷	1040709
97	1G1226820	1057-**	吳鴻捷	1040716
98	1G1226819	1057-**	吳鴻捷	1040716
99	1G1226818	1057-**	吳鴻捷	1040716
100	1G1249991	1057-**	吳鴻捷	1040709
101	1G1239677	1057-**	吳鴻捷	1040709
102	1G1226821	1057-**	吳鴻捷	1040709
103	1G1249990	1057-**	吳鴻捷	1040709
104	1G1252211	1057-**	吳鴻捷	1040709
105	G5H027327	107-L**	詹濬魁	1040720
106	1G1268797	1078-**	何佳燕	1040709
107	1G1239681	1078-**	何佳燕	1040709
108	G5H039062	111-J**	張秀蓁	1040720
109	1G1249999	111-J**	張秀蓁	1040708
110	1G1252220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1	1G1252219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2	1G1252218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3	1G1252217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4	1G1252216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5	1G1252215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6	1G1252214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7	1G1252213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8	1G1239715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19	1G1239722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0	1G1239716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1	1G1239721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2	1G1239720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3	1G1239717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4	1G1239714	1112-**	曾健龍	1040709
125	1G1239718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6	JF0394338	1112-**	曾健龍	1040723
127	1G1239719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28	IAA394313	1112-**	曾健龍	1040702
129	IAA400471	1112-**	曾健龍	1040702
130	IAA398894	1112-**	曾健龍	1040702
131	IAA402656	1112-**	曾健龍	1040723
132	1G1252221	1112-**	曾健龍	1040716
133	1G1239790	119-M**	李俊達	1040708
134	1G1239789	119-M**	李俊達	1040708
135	G5H010751	119-M**	李俊達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6	GJ0612990	121-**	張師民	1040722
137	GJ0612991	121-**	張師民	1040730
138	ZCP054024	1215-**	詹國慶	1040716
139	ZCP055643	1215-**	詹國慶	1040716
140	ZCP053027	1215-**	詹國慶	1040716
141	ZCP055917	1215-**	詹國慶	1040716
142	ZGP078366	1215-**	詹國慶	1040702
143	ZCP053702	1215-**	詹國慶	1040716
144	1G1239808	125-G**	林靖恩	1040708
145	1G1226927	125-G**	林靖恩	1040708
146	1G1239846	1281-**	周東鋒	1040716
147	1G1239848	1281-**	周東鋒	1040716
148	1G1239847	1281-**	周東鋒	1040716
149	1G1226957	1281-**	周東鋒	1040716
150	1G1255393	1281-**	周東鋒	1040716
151	1G1226996	132-C**	吳少豪	1040708
152	1G1226995	132-C**	吳少豪	1040708
153	ZCP016788	1339-**	林樹法	1040731
154	1G1239898	1339-**	林樹法	1040716
155	1G1253034	1339-**	林樹法	1040702
156	ZGR004105	1339-**	林樹法	1040731
157	ZCQ105587	1339-**	林樹法	1040731
158	1G1227014	135-E**	翁瑄孺	1040708
159	1G1227017	1353-**	許永順	1040716
160	687457279	136-G**	陳昱嘉	1040708
161	GK0468574	1376-**	蘇琳	1040721
162	GK0282191	138-T**	王修梧	1040702
163	ZCP056833	1420-**	林佑宗	1040716
164	ZCP056962	1420-**	林佑宗	1040716
165	ZCR129185	1420-**	林佑宗	1040716
166	ZCR129373	1420-**	林佑宗	1040716
167	609E14555	1425-**	李家喬	1040723
168	1G1250036	1485-**	嚴溢松	1040702
169	1G1227092	1495-**	林錦雲	1040716
170	1G1252231	1495-**	林錦雲	1040716
171	1G1227091	1495-**	林錦雲	1040716
172	GK0473624	1557-**	周大鈞	1040713
173	609E14211	1573-**	林宏至	1040723
174	G5H039198	159-D**	孫翔	1040720
175	180021004	159-**	劉英傑	1040708
176	F31270325	1610-**	楊山倉	1040713
177	G5H044048	162-L**	張淑芬	1040720
178	GK0115758	162-L**	邱耀祺	1040727
179	TA1455267	1639-**	陳窈鈴	1040716
180	1G1227262	1657-**	陳昱誠	10407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81	1G1252240	1657-**	陳昱誠	1040716
182	1G1227268	1663-**	江榮淙	1040716
183	1G1240041	1663-**	江榮淙	1040716
184	1G1240040	1663-**	江榮淙	1040716
185	1G1227295	171-L**	范佳期	1040708
186	1G1227296	171-L**	范佳期	1040708
187	1G1240077	172-N**	謝孟璇	1040708
188	1G1240078	172-N**	謝孟璇	1040708
189	1G1227308	172-N**	謝孟璇	1040708
190	1G1227307	172-N**	謝孟璇	1040708
191	GI0006751	173-G**	顧碧珠	1040727
192	ZAQ386351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3	ZAQ386352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4	ZAQ386353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5	ZAQ386354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6	ZAQ386355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7	ZAQ386231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8	ZAQ386356	177-**	陳萬倉	1040708
199	ZIP04868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0	ZAQ38635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1	ZAQ38635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2	ZAQ38635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3	ZAQ38636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4	ZAQ38636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5	ZAQ38632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6	ZAQ38636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7	ZAQ38636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8	ZAQ386324	177-**	陳萬倉	1040708
209	ZAQ386364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0	ZAQ38633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1	ZAQ38636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2	ZAQ38636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3	ZGP07480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4	ZAQ38636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5	ZGP07480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6	ZAQ38636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7	ZAQ38636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8	ZAQ38633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19	ZAQ38633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0	ZAQ38632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1	ZAQ38637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2	ZAQ38637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3	ZFQ10174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4	ZFQ10174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5	ZAQ386372	177-**	陳萬倉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26	ZAQ38637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7	ZAQ386374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8	ZBR06324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29	ZAQ38637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0	ZAQ38637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1	ZFP24727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2	ZAQ38632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3	ZAQ38637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4	ZAQ38637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5	ZAQ38638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6	ZAQ38638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7	ZAQ38638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8	ZAQ38632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39	ZAQ38632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0	ZFP24727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1	ZFP24727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2	ZBR06324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3	ZAQ38633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4	ZAQ38632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5	ZAQ386334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6	ZAQ38633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7	ZAQ38633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8	ZAQ38623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49	ZAQ38633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0	ZAQ38632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1	ZAQ38633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2	ZAQ38633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3	ZAQ38634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4	ZAQ386341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5	ZAQ38634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6	ZAQ38634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7	ZAQ386344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8	ZAQ38634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59	ZAQ386346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0	ZAQ386322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1	ZAQ386347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2	ZAQ386375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3	ZBP187583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4	ZAQ386348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5	ZAQ386349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6	ZAQ386350	177-**	陳萬倉	1040708
267	GK0081561	177-E**	廖啓原	1040702
268	1G1266432	1785-**	賴大興	1040716
269	1G1253087	1789-**	小江室內裝修工程行(負責人:楊美千)	1040721
270	GK0572189	179-G**	石委致	10407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271	G5H073347	179-G**	石委致	1040708
272	AFU267955	179-G**	石委致	1040715
273	1D1128211	1800-**	陳靜慧	1040702
274	1CL025218	1800-**	陳靜慧	1040702
275	1D1128210	1800-**	陳靜慧	1040702
276	DB4646332	181-C**	林志豪	1040727
277	1G1227358	182-J**	陳素華	1040708
278	1G1227357	182-J**	陳素華	1040708
279	GK0002709	1871-**	陳文新	1040721
280	1G1240154	1880-**	王泰為	1040716
281	1G1250091	189-L**	石委致	1040708
282	A1A260015	189-**	顏錦森	1040714
283	1G1271309	1898-**	張永旭	1040721
284	B06306913	1899-**	劉孟安	1040713
285	1G1227445	193-Q**	陳建霖	1040708
286	1G1227446	193-Q**	陳建霖	1040708
287	G5H117391	193-T**	江怡珍	1040731
288	G4H564059	196-L**	傑洛明STRICKLAND.JEREMY	1040731
289	GI0168888	197-E**	程炳翔	1040717
290	1G1227463	198-J**	履梅花	1040708
291	GK0286862	199-T**	吳待諺	1040715
292	G5H095576	201-G**	李豐志	1040708
293	JF0394375	2012-**	歐盛蘭	1040723
294	1G1240254	2012-**	臺中市眾生社會福利關懷促進協會	1040716
295	1G1252264	203-D**	吳亞軒	1040708
296	1G1252263	203-D**	吳亞軒	1040708
297	1G1252262	203-D**	吳亞軒	1040708
298	1G1252261	203-D**	吳亞軒	1040708
299	1G1250108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0	1G1253115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1	1G1250107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2	GK0160552	203-D**	吳亞軒	1040715
303	1G1252265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4	1G1227490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5	1G1227489	203-D**	吳亞軒	1040708
306	1G1240287	206-B**	周致成	1040708
307	ZGR015127	2060-**	陳浩翔	1040702
308	ZCR111964	2060-**	陳浩翔	1040702
309	ZCP037543	2060-**	陳浩翔	1040702
310	ZCP036000	2060-**	陳浩翔	1040702
311	ZBP179036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2	ZBP180031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3	ZBP179293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4	ZBP182004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5	ZBP181722	2069-**	林貴全	10407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16	ZAR037715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7	ZBP180474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8	ZAR035748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19	ZBP180968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0	ZAR034180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1	ZAR033544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2	ZBP182282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3	ZBP181499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4	1AI744812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5	ZAR033195	2069-**	林貴全	1040702
326	JF0392314	208-H**	陳馳祤	1040720
327	GK0295650	211-T**	楊晉維(法定代理人:楊秉岳)	1040727
328	GK0300551	211-T**	楊晉維(法定代理人:楊秉岳)	1040727
329	ZCP042906	2153-**	郭宜靜	1040716
330	ZCP047065	2153-**	郭宜靜	1040716
331	ZGR029705	2153-**	郭宜靜	1040716
332	GI0677594	216-E**	賴建塘	1040720
333	BZG032603	2167-**	台灣天擎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邱淑娟)	1040731
334	GK0680714	219-**	鄧文錫	1040708
335	I88014017	220-3**	陳賢永	1040716
336	1G1252267	220-M**	陳振源	1040708
337	Z61023655	223-**	王錦賜	1040708
338	GK0482524	223-X**	王錦賜	1040708
339	F71143683	2230-**	羅永明	1040713
340	C11074809	227-K**	劉國義	1040702
341	1G1250152	2280-**	林錦芳	1040716
342	1G1227647	2280-**	林錦芳	1040716
343	1G1240386	2280-**	林錦芳	1040716
344	1G1253154	2280-**	林錦芳	1040716
345	1G1240391	229-L**	張家瑜	1040708
346	1G1240392	2290-**	陳春妹	1040716
347	1AI793446	237-H**	周華瑩	1040720
348	1AI801113	237-Н**	周華瑩	1040720
349	AI0953214	239-B**	李貞儀	1040723
350	ZGQ084590	2458-**	劉孟宜	1040716
351	GK0529539	251-H**	苗宇順	1040702
352	1G1271383	2529-**	游慧萍	1040721
353	BBE708292	253-K**	李英俊	1040731
354	GK0464371	2533-**	林忠海	1040729
355	Z30721423	2557-**	盧盛宜	1040721
356	1AJ041474	260-H**	馮維英	1040731
357	GK0026766	2600-**	蘇霈珊	1040729
358	GK0080575	262-L**	賴家芃	1040715
359	ZCA567823	2707-**	銓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林建豐)	1040709
360	SX0168163	2712-**	劉正崇	10407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361	GK0680200	275-D**	廖永吉	1040702
362	GQE224010	275-Q**	張玉敏	1040708
363	DB4675130	2759-**	邱渼	1040720
364	1G1227931	276-J**	張明霞	1040708
365	G5H100799	281-E**	劉信緯	1040708
366	1G1227992	282-G**	梁澤武	1040708
367	1G1227993	282-G**	梁澤武	1040708
368	GK0472736	283-Н**	黄昱禎	1040727
369	AI0961484	2877-**	張瀞文	1040723
370	1G1240724	296-M**	楊澤書	1040708
371	G5H137217	2960-**	施彥州	1040723
372	G5H143408	2960-**	施彥州	1040723
373	Z70402819	2A-68**	曾文清	1040713
374	G4H519375	2A-68**	魏子捷	1040731
375	G4H519704	2A-68**	魏子捷	1040731
376	1G1252284	2GK-5**	廖美君	1040708
377	ZCQ098926	2V-26**	林振守	1040731
378	639E06143	2V-77**	陳福益	1040723
379	2GA055281	3063-**	張基宏	1040727
380	1CK112346	308-H**	王祐麒	1040731
381	GK0295627	309-L**	汪國安	1040715
382	639E05751	3092-**	楊孟凡	1040723
383	Z70401865	316-**	袁仕旻	1040708
384	Z10828152	316-**	袁仕旻	1040722
385	Z2B037370	316-X**	袁仕旻	1040722
386	G4H580987	325-B**	余家仁	1040720
387	G5H092030	3253-**	張楓苑	1040723
388	G5H025420	327-C**	宋志絋	1040720
389	GK0165576	327-X**	李如榮	1040722
390	G5H129340	337-J**	林君儒	1040720
391	IAA411467	3376-**	賴正雄	1040723
392	609E14587	3378-**	劉用塔	1040723
393	1G1228444	338-J**	易蓁莉	1040708
394	GK0509588	341-**	張兆華	1040713
395	1G1252306	341-**	歐太瑞	1040710
396	1G1250347	341-**	歐太瑞	1040710
397	1G1228466	341-**	歐太瑞	1040710
398	1G1228465	341-**	歐太瑞	1040710
399	1G1252305	341-**	歐太瑞	1040710
400	1G1252304	341-**	歐太瑞	1040710
401	I43038725	3519-**	白依瑾	1040713
402	1G1241201	357-E**	陳浩翔	1040708
403	GK0679407	359-D**	王宏明	1040715
404	G4H453967	360-G**	呂布	1040723
405	E19742151	3617-**	陳弈如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06	1G1228651	367-L**	賴冠吟	1040708
407	G5H089870	3697-**	呂陽	1040723
408	1G1228668	371-L**	朱嘉慶	1040708
409	1G1241274	371-L**	朱嘉慶	1040708
410	1G1228669	371-L**	朱嘉慶	1040708
411	G5H107647	372-B**	戴嘉伯	1040708
412	CG9012596	375-C**	林士翔	1040720
413	1G1225988	3769-**	九豪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謝榮隆)	1040706
414	GJ0077193	378-N**	吳東和	1040720
415	GK0372507	378-N**	吳東和	1040715
416	GK0118235	378-T**	張家銘	1040702
417	GK0315513	380-N**	黄嘉銘(法定代理人:吳雅琪)	1040715
418	G5H160051	382-N**	陳立偉	1040731
419	GK0306822	3829-**	李馥戎	1040713
420	1G1256097	385-B**	彭嘉鋐	1040708
421	1G1228764	385-B**	彭嘉鋐	1040708
422	GK0645657	385-T**	張哲峮(法定代理人:張晉嘉)	1040702
423	GK0645658	385-T**	張哲峮(法定代理人:張晉嘉)	1040702
424	A00ZP1094	391-**	高傳智	1040722
425	GK0246748	398-C**	洪煜景	1040715
426	Z20615921	3F-90**	洪源昌	1040729
427	1G1252321	3FC-9**	陳建安	1040708
428	1G1228877	3FK-1**	廖鵬智	1040708
429	1G1228878	3FV-6**	周傳凱	1040708
430	G5H000367	3GV-6**	陳世德	1040720
431	T00494456	3JA-5**	陳仲廣	1040715
432	GK0004867	3Q-24**	黄重榮	1040713
433	GJ0619407	3Q-56**	蔡榮村	1040713
434	609E11742	3R-26**	九龍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簡紹華)	1040720
435	609E14639	4112-**	歐阿惠	1040723
436	ZBP162706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37	ZBP162459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38	ZBP163690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39	ZFR003331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40	ZBP160501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41	ZBP161312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42	ZBP162807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43	ZBP163053	4115-**	洪源昌	1040731
444	609E14774	4117-**	李易翰	1040723
445	1D1082666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446	1BYD85294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447	1D1082667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448	1BYD85292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449	1BYD97976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450	1BYD85293	4197-**	VEAL.CHRISTOPHER.DAVID.ROMERO (魏克思)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51	P11124808	426-**	廖錦照	1040722
452	609E14872	4412-**	張瑜涵	1040723
453	ZCB227629	4452-**	葉淑菁	1040709
454	ZCB227609	4452-**	葉淑菁	1040709
455	ZCA568193	4452-**	葉淑菁	1040709
456	Z20560385	4452-**	葉淑菁	1040709
457	AC2203095	4681-**	邱德發	1040723
458	686461458	4711-**	詹博勝	1040708
459	GK0227373	4711-**	詹博勝	1040713
460	GK0274068	4798-**	樊宥君	1040729
461	GK0413589	482-**	吳帛諺	1040722
462	AZ0319743	4868-**	吳美玲	1040723
463	A03EL4577	487-**	楊字全	1040722
464	AP0140140	4891-**	陶欽鎮	1040723
465	GK0002646	4983-**	徐大薳	1040721
466	G5H131273	5012-**	許哲源	1040723
467	GK0596616	502-G**	曾聖文	1040727
468	G4H483362	5057-**	洪伯勳	1040731
469	609E16702	5057-**	洪伯勳	1040723
470	G4H520837	5057-**	洪伯勳	1040731
471	G4H491021	5057-**	洪伯勳	1040731
472	G4H517364	5057-**	洪伯勳	1040731
473	1G1250529	509-J**	張姿涵	1040708
474	G5H017328	509-J**	蕭宇凌	1040720
475	Z61023500	5119-**	王文欽	1040729
476	1G1229627	512-C**	伍禎瑩	1040708
477	GK0296129	515-D**	莊小蕾	1040727
478	BBE710129	517-L**	紅景天養生御品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翁煇傑)	1040721
479	GK0160114	520-L**	李念祥	1040702
480	1G1266892	520-N**	陳盟涵	1040708
481	GQE110063	520-N**	陳盟涵	1040720
482	1G1229722	520-Q**	魏漢彦	1040708
483	1G1250546	520-Q**	魏漢彦	1040708
484	1G1252358	520-Q**	魏漢彦	1040708
485	1G1256449	520-Q**	魏漢彦	1040708
486	1G1256448	520-Q**	魏漢彥	1040708
487	GK0227124	525-D**	陳祥富	1040702
488	1AI671941	530-B**	麥錦桑	1040706
489	GK0301713	531-7**	黄明華	1040722
490	GJ0410977	531-G**	鄭徳隆	1040727
491	BND006875	537-B**	賴婕安	1040731
492	I81056654	537-H**	賴欣伯	1040702
493	C12985883	539-B**	陳勝彥	1040727
494	C12982228	539-B**	陳勝彥	1040702
495	IAA423126	5420-**	游目麗	1040723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496	A04HAB375	5431-**	杜欣霈	1040729
497	GK0132930	5478-**	廖秀美	1040713
498	G5H094182	5498-**	謝鴻錦	1040723
499	G5H006626	550-D**	張恩輔	1040720
500	1G1229880	550-D**	張恩輔	1040708
501	1G1229879	550-D**	張恩輔	1040708
502	G4H466944	550-Q**	莫瑞莎	1040706
503	GK0118363	555-**	彭敬富	1040722
504	GJ0613236	559-B**	賴炯傳	1040727
505	G5H157760	5607-**	王艷	1040723
506	AL0277967	561-E**	張潔玲	1040708
507	1AI789290	561-E**	張潔玲	1040708
508	1G1229938	561-E**	張潔玲	1040708
509	1AI790046	561-E**	張潔玲	1040708
510	1AI783337	561-E**	張潔玲	1040708
511	G5H001943	561-E**	陳欣妤	1040720
512	1G1229974	563-J**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40708
513	1G1229973	563-J**	簡崇安(法定代理人:簡瑞君)	1040708
514	GK0315148	567-N**	石宛民	1040702
515	GK0317381	569-T**	吳承佳	1040715
516	I1A001457	5698-**	潘勝祖	1040729
517	G5H075236	570-N**	呂彥廷	1040708
518	209C91363	5701-**	吳建厚	1040713
519	G5H043209	571-L**	王宥勝	1040720
520	G5H044569	572-J**	賴珈汶	1040720
521	GK0408923	575-M**	張育銓	1040702
522	687449061	577-M**	葉采儒	1040708
523	JC1024070	5789-**	廖錦賢	1040729
524	G5H098596	5852-**	馮祥瑀	1040723
525	KK2537148	5868-**	戴靜芬	1040723
526	G5H006660	590-M**	孫薏臻	1040720
527	GK0405291	591-N**	徐光富	1040723
528	ZGA172568	5917-**	李姿儀	1040721
529	G5H095904	5917-**	李姿儀	1040723
530	1G1230170	593-D**	李佳珊	1040708
531	E61139902	593-G**	林玉峰	1040702
532	E61139903	593-G**	林玉峰	1040702
533	E19706575	593-K**	張德河	1040702
534	JF0391343	5958-**	彭个剛	1040723
535	GK0306599	5B-87**	李建萱	1040713
536	GK0678693	5HP-2**	江雅萍	1040702
537	D01535986	5R-51**	王檜明	1040721
538	1AI647539	5T-89**	任振華	1040731
539	1G1230363	606-G**	王傳政	1040708
540	1G1242879	615-M**	劉曉萱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41	V00085737	615-Q**	余婷寧	1040702
542	1G1242911	621-M**	孟宏仁	1040708
543	GK0284547	621-T**	蕭順仁	1040702
544	Z2A025512	6210-**	黄雲卿	1040729
545	BBE511492	625-K**	馮惠文	1040731
546	P21011501	6260-**	林義誠	1040723
547	1G1230498	628-B**	陳世穎	1040708
548	1G1271824	6282-**	賴勝文	1040724
549	G4H560867	629-H**	劉蘭芳	1040720
550	G5H018905	632-D**	陳美金	1040720
551	G5H000086	632-D**	陳美金	1040720
552	1G1250714	637-J**	徐崇豪	1040708
553	1G1250715	637-J**	徐崇豪	1040708
554	639E05187	6453-**	邱郁綺	1040723
555	JF0391107	6460-**	王樹宇	1040723
556	GK0294784	650-B**	胡惠津	1040727
557	1G1243089	651-K**	葉師齊	1040708
558	G5H114359	651-L**	季冠昇	1040731
559	JC1025814	655-X**	黄志民	1040722
560	G5H041979	656-J**	盧宗光	1040720
561	1G1252386	658-N**	賴毅融	1040708
562	1G1230763	667-H**	葉靖偉	1040708
563	GK0132112	676-C**	劉奕暘	1040702
564	G5H104436	676-N**	王璽睿	1040708
565	1G1243265	676-N**	王璽睿	1040708
566	E61125680	6771-**	黄貴珠	1040701
567	Z30715956	678-**	宋宗德	1040716
568	AFU087426	681-**	張耀邦	1040708
569	A00ZP5039	681-**	張耀邦	1040708
570	A00ZP5038	681-D**	張耀邦	1040708
571	1G1230847	681-L**	張志杰	1040708
572	G5H168882	685-N**	洪僑蔚	1040720
573	I1D016579	6876-**	林永杰	1040708
574	1G1230899	688-L**	賴霈瑀	1040708
575	GK0148165	690-**	王靈章	1040708
576	E19739986	691-B**	陳彦誠	1040707
577	1G1230915	691-J**	徐春梅	1040708
578	1G1262352	699-J**	· 茶季庭	1040708
579	GK0012613	6GD-7**	林志遠	1040715
580	1G1243434	6GF-7**	黄若曦	1040708
581	1G1231016	6GF-7**	黄若曦	1040708
582	1G1231013	6GF-7**	黄若曦	1040708
583	1G1231017	6GF-7**	黄若曦	1040708
584	1G1231014	6GF-7**	黄若曦	1040708
585	1G1231015	6GF-7**	黄若曦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586	G4H583599	6GT-3**	陳宥如	1040720
587	G4H585449	6GU-5**	劉妙	1040720
588	GJ0315718	6GV-8**	周宏祥	1040702
589	1G1231049	6GY-0**	王士凱	1040708
590	GK0464887	6H-87**	林韋同	1040713
591	G4H464589	6Q-25**	林信榮	1040731
592	GJ0189539	6T-45**	曾思維	1040729
593	G5H145476	6U-51**	王啟俊	1040723
594	G5H040285	700-G**	張嘉升	1040720
595	C11687385	7066-**	周進順	1040713
596	1G1257031	708-G**	陳冠翔	1040708
597	1G1253769	708-G**	陳冠翔	1040708
598	1G1243616	708-G**	陳冠翔	1040708
599	1G1231215	710-B**	賴淑貞	1040708
600	1G1243631	710-L**	陳政泉	1040708
601	687461482	710-T**	王孝瑜	1040708
602	GK0000474	711-N**	高漢辰	1040715
603	AEZ957283	713-**	陳彦伍	1040708
604	A04HAA422	713-**	陳彦伍	1040722
605	A00ZP5097	713-**	陳彦伍	1040722
606	A00XFF401	713-**	陳彥伍	1040730
607	A06XKN074	713-**	陳彥伍	1040722
608	AFU330632	713-**	陳彥伍	1040730
609	A06XKN075	713-**	陳彥伍	1040722
610	A00XFF400	713-**	陳彦伍	1040708
611	AFU126435	713-**	陳彦伍	1040708
612	GJ0495873	716-**	陳珂汶	1040708
613	ZHA250106	7168-**	蕭若妤	1040721
614	1G1231285	718-L**	陳依婷	1040708
615	1G1243681	720-Q**	簡婕妃	1040708
616	1G1250883	720-Q**	簡婕妃	1040708
617	1G1252402	720-Q**	簡婕妃	1040708
618	GK0160219	723-M**	林戰(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619	GK0465464	723-M**	林戰(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620	GK0171356	723-M**	林戰(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621	GK0021871	723-M**	林戰(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622	GK0679155	723-M**	林戰(法定代理人:林榮泰)	1040715
623	G5H000600	729-G**	邱春桃	1040720
624	G5H059179	729-G**	邱春桃	1040720
625	DB4221295	733-G**	曾淑婷	1040727
626	G5H111677	738-D**	彭品瑄	1040708
627	GK0280759	7412-**	洪聖博	1040721
628	GK0281691	7412-**	洪聖博	1040721
629	609E16281	7490-**	黄佩儀	1040723
630	GJ0137771	758-G**	鄭祐謙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31	A71620120	760-H**	李家羚	1040708
632	DB4248912	769-D**	歐明德	1040727
633	E61138359	77-04**	林建佑	1040722
634	G5H159045	770-L**	陳萱語	1040731
635	G5H016753	772-N**	陳玉枝	1040720
636	G5H061152	772-N**	陳玉枝	1040720
637	1BYE70367	775-Q**	周志彦	1040731
638	609E17019	7753-**	劉明祈	1040723
639	JF0397581	776-L**	黃柏越(法定代理人:黃文榮)	1040720
640	1G1267293	778-D**	吳俞佑	1040708
641	A00XU8726	7785-**	陳世明	1040701
642	DB4197389	783-Q**	卓稚霖	1040727
643	DB4197390	783-Q**	卓稚霖	1040727
644	1G1231787	785-N**	尹龄玉	1040708
645	1G1231788	785-N**	尹龄玉	1040708
646	G5H018433	785-N**	尹龄玉	1040720
647	GK0292934	788-J**	盧信良	1040702
648	E61097690	789-N**	蘇江龍	1040727
649	E61133501	789-N**	蘇江龍	1040727
650	E19567795	789-N**	蘇江龍	1040702
651	E61101327	789-N**	蘇江龍	1040727
652	TA1428729	7917-**	欣又欣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弘良)	1040710
653	1G1274377	792-L**	張進勇	1040731
654	A1A167401	793-K**	陳葆元	1040721
655	1BYE64182	795-B**	林淑梅	1040708
656	1BYE47000	795-B**	林淑梅	1040720
657	1BYE70441	795-B**	林淑梅	1040731
658	1G1244112	796-D**	蔡崇程	1040708
659	609E04222	7989-**	宗珅金屬加工企業社(負責人:劉宗珅)	1040728
660	G5H039781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1	1G1250974	799-B**	劉萬力	1040708
662	G5H029301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3	G5H048879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4	G5H016872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5	G5H039598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6	G5H050486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7	G5H007560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8	G5H007466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69	G5H039804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70	G5H054231	799-B**	劉萬力	1040720
671	G4H553933	799–B**	劉萬力	1040731
672	1G1231938	799-**	許萬益	1040710
673	1G1231939	799-**	許萬益	1040710
674	1G1231978	7GW-2**	潘雨柔	1040708
675	IAA386716	7GY-1**	林國勳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676	V00160836	7HQ-5**	龔志健	1040715
677	V00151221	7HQ-5**	龔志健	1040727
678	G4H487796	7Q-99**	許宏達	1040731
679	G4H490139	7Q-99**	許宏達	1040731
680	609E14054	7T-69**	丁明昇	1040723
681	1AI798082	801-K**	翁國翔	1040720
682	A01YNG899	805-**	陸心羽	1040716
683	GI0481391	8062-**	李添富	1040721
684	ZGR004718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06
685	609E1036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20
686	ZHQ03556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06
687	ZGR004595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06
688	ZGR004079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06
689	ZCP012681	8089-**	永信環球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負責人:楊山倉)	1040706
690	DB4654307	810-L**	常絢雯	1040731
691	GK0643127	810-M**	賴冠棋	1040702
692	687454300	811-N**	林俊廷	1040708
693	686446033	8189-**	湯鑒文	1040708
694	GK0416163	8189-**	湯鑒文	1040729
695	GJ0108842	821-L**	王全斌	1040727
696	686464395	8211-**	楊宗樺	1040708
697	GK0307139	823-B**	林佑燦	1040702
698	188003515	825-C**	李嘉倫	1040715
699	188003516	825-C**	李嘉倫	1040715
700	G5H185804	827-B**	陳俊銓	1040731
701	G4H501649	830-L**	魏卡爾	1040706
702	G4H532479	835-J**	許鴻鷹	1040708
703	DP0023493	836-G**	殷筱涵	1040716
704	686467365	8396-**	林伯彥	1040708
705	G4H499110	8498-**	MC.CTATY.KYLE.MTTHEW.	1040731
706	609E17830	8506-**	陳語婷	1040723
707	G5H019560	853-D**	江水來	1040720
708	1G1224196	855-N**	王嘉禧	1040706
709	1G0996062	8565-**	黄敏聰	1040724
710	Z30725482	859-**	邱彦愷	1040722
711	G4H473625	8596-**	潘清新	1040731
712	G4H479864	8596-**	潘清新	1040731
713	1G1274496	860-C**	朱根毅	1040731
714	G4H488976	8720-**	曾文男	1040731
715	G4H483127	8720-**	曾文男	1040731
716	1G1226031	8723-**	張基宏	1040708
717	1G1226030	8723-**	張基宏	1040708
718	1G1244653	875-E**	彭信祥	1040708
719	1G1232564	875-E**	彭信祥	1040708
720	1G1244652	875-E**	彭信祥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21	G5H172968	877-J**	吳姵萱	1040731
722	G5H168784	877-J**	吳姵萱	1040731
723	G5H174957	877-J**	吳姵萱	1040731
724	A51787394	8773-**	黄國偉	1040731
725	C12139135	879-E**	黄世宏	1040702
726	A00ZE2014	879-E**	黄世宏	1040702
727	GK0367007	879-J**	劉信緯	1040715
728	GK0367006	879-J**	劉信緯	1040715
729	BJD010938	881-N**	張登堂	1040720
730	A04XH6514	887-B**	陳勁衡	1040702
731	1G1244751	893-G**	詹佶道	1040708
732	GK0680571	895-G**	宋玉芬	1040715
733	GK0554055	896-J**	張立奇	1040727
734	DB4348459	8969-**	朱嘉慶	1040728
735	1S0396558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36	1S0396560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37	1S0396559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38	1S0396563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39	1S0396561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40	1S0396562	8995-**	謝佳韋	1040731
741	F31300695	8B-69**	陳益祥	1040729
742	188019829	8K-6**	陳佳慶	1040708
743	1G1272191	8L-66**	蔡嘉榮	1040724
744	1AI671213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45	1AI670211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46	1AI669202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47	1AI668228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48	1AI668229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49	1AI667253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0	1AI681523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1	CS2254344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2	1AI682582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3	1AI683593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4	1AI684577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5	1AI685781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6	1AI686787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7	1AI687824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8	1AI680442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59	1AI678269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0	1AI677347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1	1AI676348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2	CS2253881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3	1AI675348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4	1AI674345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5	1AI673339	8W-09**	陳建霖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766	1AI672138	8W-09**	陳建霖	1040731
767	1AH908923	9025-**	陳生和	1040731
768	1AH900958	9025-**	陳生和	1040731
769	G5H021966	905-E**	謝小惠	1040720
770	C12345562	905-G**	徐怡萍	1040727
771	1G1232881	907-L**	王品儒	1040708
772	1G1232882	907-L**	王品儒	1040708
773	1G1232880	907-L**	王品儒	1040708
774	609E17597	9087-**	范詩漪	1040723
775	G5H046791	909-D**	黄德吉	1040720
776	1G1232897	910-J**	蘇柏昂	1040708
777	1G1244913	911-G**	邱虹瑜	1040708
778	1G1232917	912-G**	張沛安	1040708
779	1G1232919	912-L**	吳朕	1040708
780	GK0693665	913-**	陳志忠	1040722
781	G3H399957	9168-**	洪鈺雯	1040730
782	686457234	9176-**	阮氏翠柳	1040708
783	F71147312	9176-**	阮氏翠柳	1040713
784	1G1232936	918-J**	林攸軒	1040708
785	687468547	919-L**	林睿森	1040708
786	1BAA01326	9197-**	陳孟豪	1040724
787	GK0680719	922-**	林坤源	1040708
788	GK0017684	923-**	林明清	1040722
789	G4H513623	9261-**	謝妹金	1040731
790	G4H494316	9261-**	謝妹金	1040731
791	1G1267512	927-D**	郭峪仙	1040708
792	GK0294156	927-G**	陳建成	1040715
793	1G1233009	927-L**	徐永昇	1040708
794	1AI792811	932-E**	王燦挺	1040720
795	GK0292425	933-B**	陳俊安	1040727
796	DB4648221	938-E**	陳益源	1040702
797	1G1254099	939-G**	陳韋順	1040708
798	1G1112473	9412-**	祥晉鋁業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添發)	1040730
799	ZGP061776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0	ZGR005049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1	G4H504596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2	ZGR003990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3	ZGR005228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4	G4H522293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5	ZCQ106961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6	ZCP018563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7	ZGP061628	9423-**	吳維綱	1040731
808	GK0650336	9481-**	劉美鈴	1040713
809	1G1233181	956-J**	黄珮蓉	1040708
810	GI0228396	959–G**	賴家芃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11	GK0304270	961-M**	侯雅儒	1040727
812	GK0314038	963-J**	張莉昕	1040715
813	1G1245201	965-N**	林立翔	1040708
814	1G1252456	967-L**	吳聰亮	1040708
815	1G1233250	967-L**	吳聰亮	1040708
816	1BYE01085	9681-**	簡永達	1040731
817	1BYE01084	9681-**	簡永達	1040731
818	1G1252458	969-B**	廖學甫	1040708
819	1G1245238	971-B**	田雅汶	1040708
820	1G1245249	973-G**	楊明安	1040708
821	1G1251207	973-L**	羅衛強	1040708
822	1G1251208	973-L**	羅衛強	1040708
823	GK0240469	973-L**	張志浩	1040702
824	1G1251209	973-L**	張志浩	1040708
825	GK0693603	979-B**	許博翔	1040715
826	1BAA00779	9831-**	林辰運	1040730
827	G5H118629	991-L**	劉坤忠	1040708
828	G5H129891	991-L**	劉坤忠	1040731
829	1G1245323	991-N**	黄玉美	1040708
830	ZEP142462	9955-**	陳建達	1040731
831	ZCP017811	9955-**	陳建達	1040731
832	609E18064	9C-74**	林立崎	1040723
833	1AI666142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4	1AI66524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5	1AI664206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6	1AI663221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7	1AI662293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8	1AI66130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39	1AI683653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0	1AI689778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1	1AI68886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2	1AI687890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3	1AI686840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4	1AI685861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5	1AI684617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6	1AI682644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7	1AI681593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8	1AI68049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49	1AI679513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0	1AI678323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1	1AI677401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2	1AI676404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3	1AI676405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4	1AI675410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5	1AI674396	9F-95**	王永泉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856	1AI673410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7	1AI67217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8	1AI671269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59	1AI670270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60	1AI669264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61	1AI668286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62	1AI667305	9F-95**	王永泉	1040731
863	IAA365551	9R-14**	劉金鈴	1040731
864	63H004836	A12400****	呂金鴻	1040724
865	GK0148638	A3-46**	洪正輝	1040729
866	GK0148637	A3-46**	洪正輝	1040729
867	A1A265513	A3E-1**	胡智舜	1040727
868	P11131599	A4-2**	楊字全	1040722
869	609E13819	A6-56**	邱建 龍	1040723
870	ZGQ064167	A8-06**	全美琴	1040731
871	ZGR000097	A8-06**	全美琴	1040731
872	G4H498478	A8-06**	全美琴	1040731
873	ZAR003962	A8-16**	陳漢宇	1040731
874	G5H163470	A9-45**	寧春麗	1040724
875	AX0782535	AAL-73**	謝怡萍	1040731
876	P11067501	AAX-86**	潘立明	1040701
877	P11067502	AAX-86**	潘立明	1040701
878	639E06309	ABG-76**	詹錦鉉	1040723
879	DB4484912	ABG-87**	簡福廣	1040721
880	G4H482122	ABS-00**	吳艾娜	1040731
881	G4H520982	ABS-01**	李秀英	1040731
882	Z2B036410	ABS-09**	陳暐奇(法定代理人:陳新侑)	1040729
883	GK0320960	ABT-28**	黄靖慧	1040721
884	G4H473212	ABT-69**	朱小倩	1040731
885	1AI670337	ABT-86**	張秀蓁	1040731
886	1AI669357	ABT-86**	張秀蓁	1040731
887	G4H482095	ABU-36**	陳海倫	1040731
888	G4H523757	ABU-36**	陳海倫	1040731
889	ZFC129807	ABU-82**	王丕忠	1040724
890	ZCP008442	ABW-52**	蕭林愛	1040731
891	ZCP012968	ABW-52**	蕭林愛	1040731
892	ZCP009245	ABW-52**	蕭林愛	1040731
893	ZCP011140	ABW-52**	蕭林愛	1040731
894	ZCP010975	ABW-52**	蕭林爱	1040731
895	ZAP069351	ABW-52**	蕭林爱	1040731
896	ZCP014017	ABW-52**	蕭林爱	1040731
897	ZAR000607	ABW-5**0	蕭林愛	1040731
898	ZCP011995	ABW-52**	蕭林爱	1040731
899	ZCP011845	ABW-52**	蕭林爱	1040731
900	ZCP012788	ABW-52**	蕭林愛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01	G4H507858	ABW-65**	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	1040731
902	G4H492436	ABW-65**	潘榮傑建築師事務所	1040731
903	G4H502727	ABX-61**	林秉宏	1040731
904	ZBP160900	ABY-50**	李鎮卿	1040731
905	ZCP013570	ABY-50**	李鎮卿	1040731
906	609E14021	ABY-50**	李鎮卿	1040723
907	GK0234320	ABZ-06**	王錦賜	1040713
908	JF0362849	ABZ-52**	林淑菁	1040731
909	IAA358602	ACB-65**	張展輝	1040731
910	G4H488803	ACB-92**	蔡江能	1040731
911	ZCP018537	ACB-92**	蔡江能	1040731
912	G4H518474	ACB-92**	蔡江能	1040731
913	ZCP017614	ACB-92**	蔡江能	1040731
914	ZGP062018	ACB-92**	蔡江能	1040731
915	609E12564	ACB-92**	蔡江能	1040723
916	609E14750	ACC-51**	李東山	1040723
917	609E18025	ACD-19**	蔡怡雯	1040723
918	1G1272484	ACE-12**	陳卉庭	1040724
919	1G1272485	ACE-12**	陳卉庭	1040724
920	G4H517874	ACF-30**	王秋祥	1040731
921	GI0440555	ACP-37**	彭瑞勝	1040728
922	1BYD89295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3	1BYD89296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4	1BYD89297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5	1BYD89294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6	1BYD89298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7	1BYD89299	ACR-26**	高龍祥	1040731
928	ZCP017551	ACR-56**	張芮瑜	1040731
929	G4H521479	ACR-96**	陳芃屹	1040731
930	639E04991	ACR-96**	陳芃屹	1040723
931	1G1234658	ACW-03**	陳中華	1040708
932	1G1234659	ACW-03**	陳中華	1040708
933	1G1234664	ACW-36**	蔡綉蓮	1040708
934	GI0228081	ADA-03**	何明修	1040701
935	G5H109297	ADA-23**	葉祥麟	1040731
936	G5H027308	ADS-92**	黄世勛	1040720
937	G5H039744	ADS-92**	黄世勛	1040720
938	E19683076	AE5-5**	黄家偉(法定代理人:梁世珍)	1040702
939	B05365092	AEF-98**	劉慧文	1040727
940	1G1254368	AEQ-03**	葉水松	1040708
941	1G1254369	AEQ-03**	葉水松	1040708
942	G5H182051	AEQ-36**	許砡瑄	1040731
943	GJ0337569	AEQ-76**	洪誌峯	1040727
944	1CK087493	AFJ-98**	劉庭臻	1040731
945	609E00990	AFQ-95**	富通石材工程行(負責人:洪國通)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46	EZ0263970	AFR-18**	卓其賢	1040731
947	JF0364179	AFR-68**	鄭凱夫	1040731
948	ZGP062212	AFS-23**	林昭賢	1040731
949	G4H516214	AFS-30**	林懿鋒	1040731
950	G4H522754	AFS-30**	林懿鋒	1040731
951	ZGR000721	AFS-63**	林奇宏	1040731
952	1G1272557	AFS-69**	張子強	1040724
953	G4H507517	AFZ-52**	賴柏文	1040731
954	GK0321062	AGA-50**	王睿羚	1040729
955	ZCP011430	AGD-77**	黄浥軒	1040731
956	IAA367351	AHG-08**	賴承達	1040731
957	G4H473057	AHG-62**	陳威任	1040731
958	609E15403	AHG-62**	陳威任	1040723
959	G4H503232	AHG-98**	李謀祥	1040731
960	G4H476012	AHG-98**	李謀祥	1040731
961	ZCP018347	AHH-20**	黄雅姗	1040731
962	1AI689894	AHH-65**	葉美秀	1040731
963	G4H485311	AHH-65**	葉美秀	1040731
964	GK0497454	AHJ-17**	季國忠	1040713
965	GK0682377	AHK-12**	徐妤容	1040721
966	ZGR005005	AHK-71**	王亞蕾	1040731
967	1E9208215	AHK-72**	潘富金	1040731
968	2GA056909	AHK-82**	陳建麟	1040731
969	G4H513353	AHL-12**	吳添丁	1040731
970	1G1272638	AHL-17**	陳仲勤	1040724
971	IAA359927	AHM-86**	李如彦	1040731
972	IAA364885	AHM-86**	李如彦	1040731
973	G4H510562	AHM-99**	詹鴻全	1040731
974	GK0295483	AHN-16**	陳建帆	1040713
975	IAA362493	AHN-53**	何佳俐	1040731
976	100067145	AHR-61**	魯子綺	1040713
977	E19718386	AJM-59**	林秋梅	1040720
978	I1A004601	AJR-37**	洪國騰	1040713
979	686457227	AJS-29**	曾山形	1040708
980	GK0280199	AJU-63**	李佳晋	1040729
981	1G1235368	AKP-2**	賴嘉平	1040708
982	GJ0170919	ALU-26**	蘇振輝	1040713
983	GK0546302	ALX-37**	徐嘉泓	1040721
984	1G1235374	ANS-4**	羅哲思	1040708
985	AR1098744	AOH-1**	許志平	1040708
986	1AI817213	AOH-1**	許志平	1040731
987	1G1235394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88	1G1235393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89	1G1235392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0	1G1235391	AUT-5**	張國倫	1040708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991	1G1235390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2	1G1235389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3	1G1235388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4	1G1235400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5	1G1235399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6	1G1235398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7	1G1235397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8	1G1235396	AUT-5**	張國倫	1040708
999	1G1235395	AUT-5**	張國倫	1040708
1000	DB4227301	AWE-5**	黄義順	1040715
1001	1AI79097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2	1AI79603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3	1AI79511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4	1AI79407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5	1AI79301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6	1AI7920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07	1AI79014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08	1AI78971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09	1AI80216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10	1AI78869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1	1AI78412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2	1AI78372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3	1AI78275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4	1AI78168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5	1AI78057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6	1AI77948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7	1AI77839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08
1018	1AI80887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19	1AI80842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0	1AI80738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1	1AI80636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2	1AI805345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3	1AI8032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4	1AI80239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5	1AI80174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6	1AI80066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7	1AI79951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8	1AI79839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29	1AI7972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30	1AI79643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20
1031	1AI82828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2	1AI82789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3	1AI8269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4	1AI82585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5	1AI82377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36	1AI82267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7	1AI8218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8	1AI821398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39	1AI82045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0	1AI81941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1	1AI810809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2	1AI81829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3	1AI824860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4	1AI817223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5	1AI81615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6	1AI81532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7	1AI814926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8	1AI813974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49	1AI812952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50	1AI811917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51	1AI809731	AZH-9**	VALENTINO.STEPANUS	1040731
1052	1BYE48200	AZY-5**	FREYE.ANOREW.DOUGLAS	1040708
1053	61H003593	B12295****	黄國書	1040724
1054	GK0580075	B7-21**	余晁維	1040713
1055	Z30722094	B7-21**	余晁維	1040729
1056	G5H022758	BA6-2**	李正宇	1040720
1057	GK0666316	BA9-7**	楊文良	1040715
1058	GK0666315	BA9-7**	楊文良	1040715
1059	DB4232636	BAL-3**	林致宏	1040702
1060	1G1235523	BGQ-2**	麥傑森	1040708
1061	1G1235522	BGQ-2**	麥傑森	1040708
1062	1G1235524	BH8-1**	王焱	1040708
1063	G5H103372	BIP-1**	劉秀春	1040708
1064	GK0246581	BK2-1**	呂朝榮	1040715
1065	KA0026008	BK5-9**	藍桂蘭	1040715
1066	GK0000593	BK8-3**	陳哲銘	1040727
1067	G5H049280	BKN-2**	聶台琦	1040720
1068	1G1252520	BL5-1**	蔣查理	1040708
1069	1G1254521	BL5-1**	蔣查理	1040708
1070	1G1235540	BL5-8**	陳冠廷	1040708
1071	1G1235539	BL5-8**	陳冠廷	1040708
1072	1G1235545	BMI-4**	陳勁豪	1040708
1073	G5H039474	BP9-8**	游易霖	1040720
1074	1G1235574	BQ3-3**	葉映嫺	1040708
	G5H037789	BQ9-9**	陳宥羽	1040720
1076	G5H009089	BQB-7**	張婉蓉	1040720
1077		BQB-7**	張婉蓉	1040708
1078		BQB-7**	張婉蓉	1040708
1079	1G1258640	BR2-4**	劉千華	1040708
1080	GK0140831	BS3-4**	陳菁萍	10407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081	1G1235587	BS7-6**	業人豪	1040720
1082	1G1235585	BS7-6**	業人豪	1040708
1083	1G1235584	BS7-6**	葉人豪	1040708
1084	1G1235586	BS7-6**	葉人豪	1040720
1085	BLD010922	BT3-3**	糞懷德	1040720
1086	GK0433457	BWI-3**	紀國壁	1040727
1087	1G1252523	BXB-8**	黄美鈴	1040720
1088	GK0283947	BZK-8**	徐惠平	1040727
1089	GJ0065728	BZL-3**	紀淑惠	1040720
1090	GK0314390	BZQ-6**	賴冠竹	1040702
1091	1G1252525	BZX-3**	吳姝儀	1040720
1092	687464429	CDD-0**	林詩屏	1040708
1093	AEZ942487	CFK-3**	林定國	1040727
1094	AFU491159	CG5-4**	陳進興	1040727
1095	GK0468056	CGI-2**	孫富如	1040715
1096	GK0084659	CHP-2**	陳明義	1040702
1097	1AJ017797	CJX-7**	何嘉祐	1040731
1098	A02XAT724	CLX-5**	何嘉祐	1040702
1099	1G1235680	CNN-3**	李淡雲	1040720
1100	1AJ030841	CNX-3**	郭培林	1040720
1101	1G1247113	CPA-9**	吳肜儐	1040720
1102	GJ0139042	CQ-86**	林燈標	1040713
1103	GK0410156	CTQ-9**	陳和慶	1040702
1104	GK0410157	CTQ-9**	陳和慶	1040702
1105	1G1235708	CW3-9**	楊馥茵	1040720
1106	1G1235710	CW7-7**	鄭勇鍵	1040720
1107	DB4340175	CX8-0**	胡春雄	1040715
1108	CP2263164	CZW-0**	林宜聲	1040720
1109	GK0580306	D3-53**	高嘉壕	1040713
1110	GJ0597680	DAM-5**	林秋和	1040702
1111	1G1235839	DKV-8**	紀國達	1040720
1112	GK0080114	DPO-1**	鄭銀一	1040715
1113	1G1247251	DSB-7**	方少海	1040720
1114	1G1247258	DUK-8**	吳春香	1040720
1115	1G1235867	DUK-8**	吳春香	1040720
1116	GI0053731	DVB-0**	張福田	1040727
1117	1G1247263	DWT-0**	劉申陽	1040720
1118	1G1247262	DWT-0**	劉申陽	1040720
1119	AEZ999817	DYW-8**	張聿宏	1040721
1120	Z7C054676	DZ-81**	李友明	1040706
1121	GK0100584	EGG-9**	林正賢	1040727
1122	AFU138965	EGN-0**	黄信隆	1040715
1123	1AI816268	EHM-3**	何珍禾	1040731
1124	GI0197170	EXL-0**	蔡巧其	1040727
1125	1G1235941	EXM-6**	林尤美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26	1G1254583	EXM-6**	林尤美	1040720
1127	GK0673459	EYU-0**	洪正輝	1040715
1128	GK0085238	EYU-0**	洪正輝	1040715
1129	G5H005544	EZD-8**	蕭偉明	1040720
1130	GK0680130	EZH-1**	陳錫裕	1040702
1131	GK0100361	EZM-2**	洪卯中	1040702
1132	GK0701068	EZQ-7**	江淑芳	1040727
1133	GK0097792	EZW-3**	黄明雄	1040715
1134	61H003481	F12188****	林和億	1040724
1135	1G1252544	F35-3**	DOUROS.JOSEPH	1040720
1136	1G1247324	F5M-6**	劉韋均	1040720
1137	1G1252545	F5M-6**	劉韋均	1040720
1138	BBE318501	F6-09**	葉雅婷	1040724
1139	GK0643126	F8P-0**	王美娟	1040702
1140	1G1235965	F8P-0**	王美娟	1040720
1141	G5H016632	F8R-6**	陳瀚鋒	1040720
1142	G5H117416	F8Y-9**	莊騰森	1040720
1143	687464445	F8Z-7**	江敏昌	1040708
1144	GI0407765	F9-75**	范煜麟	1040714
1145	GK0004001	F9C-0**	鍾議瑯	1040702
1146	1G1247342	FA3-9**	周志源	1040720
1147	GI0126053	FAJ-3**	陳彥臻	1040722
1148	GK0307842	FB3-8**	莊瑞珍	1040727
1149	G5H024545	FDM-9**	陳王玉枝	1040720
1150	GK0529588	FEI-5**	謝賜檳	1040715
1151	I1G022351	FG6-5**	潘麗娟	1040727
1152	E19735583	FL8-0**	黄文志	1040702
1153	GK0004184	FT2-7**	謝政達	1040702
1154	GK0665497	FT5-4**	洪丁三	1040715
1155	GK0217311	FT7-3**	許光秀	1040715
1156	1G1236032	FU2-5**	汪蓓蒂	1040720
1157	1G1252555	FU2-5**	汪蓓蒂	1040720
1158	GJ0130991	FU3-3**	邱志偉	1040702
1159	GK0235551	FU7-4**	洪麗雲	1040715
1160	C12549889	FZZ-6**	余朝進	1040702
1161	609E14811	G2-71**	劉盈溱	1040723
1162	1G1236043	G3C-6**	朱榮御	1040720
1163	GK0118011	G3C-6**	朱榮御	1040715
1164	1G1236042	G3C-6**	朱榮御	1040720
1165	GK0286271	G52-0**	彭焜榮	1040715
1166	1G1236054	G57-3**	鄭郁儒	1040720
1167	GK0130988	G57-6**	江勝棠	1040727
1168	1G1258799	G5A-9**	沈采誼	1040720
1169	1G1258800	G5A-9**	沈采誼	1040720
1170	1G1258801	G5A-9**	沈采誼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171	1G1236071	G5N-2**	林恒毅	1040720
1172	GI0065272	G5Q-3**	丁連洲	1040727
1173	G5H010619	G5Q-7**	蔡秉盉	1040720
1174	1G1247428	G5Q-7**	蔡秉盉	1040720
1175	1G1236072	G5Q-7**	蔡秉盉	1040720
1176	G5H014775	G5T-2**	陳漢勇	1040720
1177	G5H037960	G5T-2**	陳漢勇	1040720
1178	G5H102013	G6C-2**	歐陽如峰	1040731
1179	G5H017701	G6C-7**	江玉秀	1040720
1180	1G1221895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1	1G1225074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2	1G1218601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3	1G1218598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4	1G1218600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5	1G1218599	G6Q-5**	鄧根培	1040731
1186	E86600685	GCU-3**	劉京瓛	1040720
1187	1G1236125	GE2-8**	仲博侖	1040720
1188	1G1236124	GE2-8**	仲博侖	1040720
1189	1G1236126	GEL-8**	佛瑪莉	1040720
1190	L51129405	GF3-8**	廖阿珠	1040715
1191	1AJ023560	GJB-6**	戴駿捷	1040720
1192	1AI795247	GJB-6**	戴駿捷	1040731
1193	1G1236132	GKC-9**	郭正生	1040720
1194	1G1247472	GKC-9**	郭正生	1040720
1195	DB4082578	GK0-9**	賴健忠	1040720
1196	A51799741	GK0-9**	賴健忠	1040731
1197	GI0104860	GLA-4**	鍾天恩	1040720
1198	1G1236147	GV8-2**	方榮輝	1040720
1199	AR1094734	GXR-6**	吳安國	1040731
1200	GK0315639	GY3-2**	李俊霖	1040702
1201	G4H524617	GZD-4**	曾金合	1040720
1202	G4H524603	GZD-4**	曾金合	1040720
1203	GK0009626	H6-05**	林榮輝	1040713
1204	GK0009625	H6-05**	林榮輝	1040714
1205	1G1247527	H6L-8**	羅文廷	1040720
1206	1G1252564	HD8-8**	陳建銘	1040720
1207	1G1236276	HF7-5**	林坤明	1040720
1208	1G1236277	HFB-5**	吳昱霖	1040720
1209	1G1247579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0	1G1247578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1	1G1247581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2	1G1247577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3	1G1236279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4	1G1236278	HFD-2**	張順發	1040720
1215	1G1247580	HFD-2**	張順發	1040720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16	1BYE31151	HG9-4**	蘇清弘	1040720
1217	1BYE48553	HG9-4**	蘇清弘	1040720
1218	G4H585793	HG9-7**	陳恩蕙	1040720
1219	G5H059610	HGW-1**	深谷和幸	1040720
1220	GK0165723	HH2-0**	林進嘉	1040715
1221	1G1252567	HH3-1**	吳宗哲	1040720
1222	1G1268186	HH5-0**	陳威任	1040720
1223	1G1270681	HH5-0**	陳威任	1040720
1224	I81057767	HH9-6**	潘昇豪	1040702
1225	1G1270684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26	1G1236345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27	1G1236344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28	1G1236343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29	1G1236342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0	1G1236341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1	1G1236340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2	1G1236339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3	1G1236338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4	1G1236349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5	1G1236347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6	1G1236348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7	1G1236346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8	1G1236350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39	1G1236351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0	1G1236352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1	1G1236353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2	1G1236354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3	1G1236355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4	1G1236356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5	1G1247641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6	1G1247642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7	1G1247643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8	1G1247644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49	1G1247645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0	1G1247646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1	1G1251725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2	1G1252568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3	1G1252569	HHJ-1**	黄爱友	1040720
1254	1G1252570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5	1G1270682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6	1G1270683	HHJ−1**	黄愛友	1040720
1257	1G1247647	ННК−6**	陳威郎	1040720
1258	GK0008674	HJ5-0**	劉清柔	1040715
1259	GK0453489	НЈ6−1**	陳永騰	1040727
1260	GK0645463	HJ8-4**	畢冠雄	1040715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261	GK0645464	HJ8-4**	畢冠雄	1040715
1262	1G1236370	HK5-4**	賴俊良	1040720
1263	G5H046058	HK7-9**	黄桂香	1040720
1264	GI0703354	HL2-2**	許藝達	1040727
1265	1G1247659	HL2-2**	許藝達	1040720
1266	GI0703353	HL2-2**	許藝達	1040727
1267	1G1247658	HL2-2**	許藝達	1040720
1268	GK0605732	HM2-7**	李旭讚	1040702
1269	GI0324758	HQS-0**	李永順	1040729
1270	E86605783	HRA-6**	廖鵬智	1040731
1271	1G1247691	HSZ-7**	畢匯昌	1040720
1272	GI0711355	HTJ-0**	羅俊文	1040722
1273	GI0144223	HTK-8**	杜英碩	1040721
1274	1G1194569	HU-61**	鐘文和	1040713
1275	G4H286526	HU-61**	鐘文和	1040713
1276	1G1247734	IJV-9**	何美玲	1040720
1277	G4H482160	IJV-9**	何美玲	1040720
1278	I81058535	IKV-7**	詹志明	1040727
1279	GK0528234	ILT-7**	李佳琪	1040702
1280	G5H003463	ILV-6**	江弘龍(JONES.DAVID)	1040720
1281	GK0667088	IMC-9**	陳振宗	1040715
1282	1G1236502	IMC-9**	HAYES.JONATHAN.BRIAN.WALTER	1040720
1283	1G1236504	IMF-1**	派崔克	1040720
1284	GK0293371	IMJ-2**	何桂楨	1040702
1285	GK0096923	IMO-4**	劉立群	1040702
1286	GK0080004	IMS-7**	黄湞婷	1040727
1287	GI0022287	IMW-0**	何放勳	1040728
1288	GJ0248082	IMX-6**	曾文清	1040702
1289	1G1236508	INB-1**	阮維大	1040720
1290	1G1236507	INB-1**	阮維大	1040720
1291	G5H051565	INF-3**	李文福	1040720
1292	1G1247751	INY-1**	GAMBLE.DUSTIN.ANSON.EDWARD	1040720
1293	1G1247750	INY-1**	GAMBLE.DUSTIN.ANSON.EDWARD	1040720
1294	GK0468554	INZ-4**	陸明蓀	1040715
1295	GK0630118	IVF-5**	胡登科	1040715
1296	1G1254652	IWI-6**	周信德	1040720
1297	1G1252587	IWJ-6**	呂瑞惠	1040720
1298	GK0444099	IWR-0**	吳清林	1040715
1299	GK0444100	IWR-0**	吳清林	1040715
1300	1G1247758	IWS-9**	紀建興	1040720
1301	GK0286809	IXA-6**	劉湘泰	1040715
1302	1G1236539	IXS-7**	D. Co. D	1040720
1303	1G1236540	IYA-9**	康學寧	1040720
1304	GK0361182	IZJ-2**	王文龍	1040715
1305	GI0364983	IZY-3**	潘立明	104072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06	GK0692207	J2-78**	張啓金	1040713
1307	1G1251746	J33-4**	丹尼爾(WILLETTE DANIEL EOWARD)	1040720
1308	1G1247767	J5H-8**	林國慶	1040720
1309	1G1236569	J7Z-0**	賴憲德	1040720
1310	1G1236570	J7Z-0**	賴憲德	1040720
1311	1G1236568	J7Z-0**	賴憲德	1040720
1312	1G1236588	JAA-2**	STEYL MONA	1040720
1313	GI0169153	JAY-9**	田鴻南	1040716
1314	GK0238879	JBR-2**	丁煜軒	1040702
1315	GK0004086	JBT-2**	黄其成	1040702
1316	G5H023629	JCS-4**	邱素珍	1040731
1317	1G1236600	JDT-6**	杜琳晞	1040731
1318	1G1247814	JFD-3**	劉偉騰	1040731
1319	1G1247815	JFD-3**	劉偉騰	1040731
1320	1G1236604	JFD-3**	劉偉騰	1040731
1321	1G1270709	JFD-3**	劉偉騰	1040731
1322	GJ0348386	JFN-3**	吳吉瞬	1040702
1323	687453160	JGC-1**	林恩瑤	1040708
1324	C12118325	JGC-1**	林恩瑤	1040715
1325	1G1218692	JGQ-4**	范凱仁	1040706
1326	1G1218691	JGQ-4**	范凱仁	1040706
1327	GJ0007400	JGQ-6**	施萬水	1040723
1328	1G1251760	JGY-0**	連蕾繭	1040731
1329	G5H024592	JJB-0**	吳秀倫	1040731
1330	1AI802450	JJL-5**	張本榮	1040731
1331	1AI796489	JJL-5**	張本榮	1040731
1332	1G1247837	JJL-6**	劉蕙茹	1040731
1333	GK0131172	JJQ-3**	張海堂	1040702
1334	1G1216030	JJT-3**	崔心凌	1040731
1335	1G1236640	JJT-8**	湯凱倫	1040731
1336	G5H101596	JJZ-6**	賴志倫	1040731
1337	1G1236644	JKB-2**	陳光暉	1040731
1338	1G1247842	JKB-2**	陳光暉	1040731
1339	GK0165261	JKD-8**	李忠勇	1040702
1340	AM0947279	JKS-7**	戴慶杉	1040731
1341	1G1252600	JKT-7**	米月龍	1040731
1342	1G1186222	JMS-6**	STE.VENS.TAMARIN.LOUISE.	1040706
1343	1G1236688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4	1G1236689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5	1G1236690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6	1G1236691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7	1G1236692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8	1G123669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49	1G123669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0	1G123669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51	1G123669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2	1G123669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3	1G124785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4	1G124785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5	1G124785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6	1G124785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7	1G1247858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8	1G1247859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59	1G123666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0	1G1247860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1	1G123666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2	1G1247861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3	1G1247862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4	1G124786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5	1G124786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6	1G124786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7	1G124786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8	1G124786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69	1G1247868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0	1G1247869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1	1G1252601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2	1G1252602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3	1G125260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4	1G123666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5	1G123666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6	1G123666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7	1G1236668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8	1G1236669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79	1G1236670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0	1G1236671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1	1G1236672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2	1G123667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3	1G123667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4	1G123667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5	1G123667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6	1G123667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7	1G1236678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8	1G1236679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89	1G1236680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0	1G1236681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1	1G1236682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2	1G1236683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3	1G1236684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4	1G1236685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5	1G1236686	JNO-1**	楊榮福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396	1G1236687	JNO-1**	楊榮福	1040731
1397	G5H021511	J0U-0**	蔡玲吟	1040731
1398	GK0228062	JOW-1**	余澤錚	1040715
1399	1G1194620	JOW-3**	章偉榮CHAM.WAI.WEN.	1040706
1400	GK0083480	JPF-1**	陳冠融	1040702
1401	1G1247877	JPK-1**	劉紀承	1040731
1402	GK0097999	JQJ-0**	卓岳君	1040727
1403	SK0358983	JQM-7**	賴森鑫	1040731
1404	GK0226066	JQN-4**	潘俊言	1040715
1405	G5H036287	JQT-2**	WHEELER.JAMES.	1040731
1406	G5H068237	JQT-2**	WHEELER.JAMES.	1040731
1407	1G1236716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31
1408	1G1236715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31
1409	1G1247884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31
1410	1G1236714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31
1411	1G1236713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31
1412	1G1222020	JQT-3**	馮莉FOLEY.DINAN.HEINRICH.	1040706
1413	GI0102722	JQU-3**	黄健誠	1040727
1414	1G1247890	JRJ-4**	郭漢森	1040731
1415	1G1236721	JRJ-4**	郭漢森	1040731
1416	GK0084034	JRL-3**	邱明雄	1040715
1417	1G1247897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18	1G1247898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19	1G1247899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0	1G1247900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1	1G1247901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2	1G1247902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3	1G1252607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4	1G1252608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5	1G1252610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6	1G1252611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7	1G1252609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8	1G1247896	JRS-4**	凱薩琳	1040731
1429	GK0672437	JRU-0**	陳嘉明	1040727
1430	GK0667822	JRV-0**	呂憲彰	1040702
1431	GK0000987	JSH-4**	林雨蓁(法定代理人:林德發)	1040727
1432	CP2263184	JUF-8**	張淑茹	1040731
1433	CP2266773	JUF-8**	張淑茹	1040731
1434	CP2266801	JUF-8**	張淑茹	1040731
1435	CP2266785	JUF-8**	張淑茹	1040731
1436	GK0320965	JUK-1**	粘瓊方	1040727
1437	GK0320966	JUK-1**	粘瓊方	1040727
1438	GK0115769	JUL-6**	周信德	1040727
1439	1G1236750	JV6-2**	林素玲	1040731
1440	1BYE93859	JVT-3**	白紹文	104073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41	1BYE98442	JVT-3**	白紹文	1040731
1442	1G1236761	JWR-1**	廖招來	1040731
1443	GK0226718	JWW-6**	林進松	1040715
1444	GK0677045	JX7-5**	陳憲忠	1040715
1445	687467370	JX8-0**	傅榮輝	1040708
1446	GK0628713	JY2-7**	張美惠	1040702
1447	GJ0530295	JYI-0**	王文祁	1040727
1448	DB4341605	K3C-8**	孫韻蓁	1040715
1449	1G1236812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0	1G1236811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1	1G1218710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2	1G1216039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3	1G1236814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4	1G1247948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5	1G1236813	K63-1**	梁維耀	1040731
1456	1AJ034975	K8D-8**	鄭子威	1040731
1457	DB3861633	K9Q-1**	施釧綉	1040727
1458	GJ0410978	KAM-4**	劉鎮榮	1040727
1459	GJ0411048	KAM-4**	劉鎮榮	1040727
1460	GJ0411047	KAM-4**	劉鎮榮	1040727
1461	GJ0411704	KAM-4**	劉鎮榮	1040727
1462	GJ0411703	KAM-4**	劉鎮榮	1040727
1463	GK0224776	KAS-6**	黄忠明	1040715
1464	1G1268236	KBJ-4**	王尼羅	1040731
1465	1G1275358	KBJ-4**	王尼羅	1040731
1466	1AI787792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67	1AI780771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68	1AI783893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69	1AI813149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0	1AI782939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1	1AI808610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2	1AI799697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3	1AI794263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4	1AI781877	KBQ-5**	連李錦冬	1040731
1475	G5H100988	KCH-4**	曹秀惠	1040731
1476	G5H107367	KCH-4**	曹秀惠	1040731
1477	1BYE74153	KCP-2**	張程蓮妹	1040731
1478	1G1189087	KPQ-1**	YOSHINAGA.KRISTEN.AKEMI	1040731
1479	GJ0168801	KTL-5**	陳進明	1040727
1480	GK0561722	KWG-2**	王思尹	1040727
1481	I81048075	KXD-5**	廖國帆	1040723
1482	GK0100112	KXG-4**	陳朝修	1040702
1483	GI0100912	KXZ-7**	黄健誠	1040727
1484	GI0012851	KYB-3**	劉鶴鍊	1040724
1485	GK0664212	KZV-5**	廖國智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486	GK0536174	KZV-5**	廖國智	1040715
1487	63Н004856	L12133****	鄭丞宗	1040724
1488	I89001802	L3-18**	盧忠憲	1040714
1489	GK0306283	L6H-1**	黄啓瑞	1040715
1490	GK0306284	L6H-1**	黄啓瑞	1040715
1491	DB4638706	L8B-2**	李炳倫	1040707
1492	GK0295171	L8M-6**	蕭明宏	1040702
1493	I1D013240	LJL-5**	陳建智	1040702
1494	GK0020424	LJQ-3**	賴學源	1040715
1495	C11955800	LMC-2**	駱文仕	1040707
1496	GK0472591	LNM-3**	馮賀吉	1040727
1497	ST0879686	LOE-0**	玉遠意	1040727
1498	L01294789	LUQ-5**	廖昭廷	1040702
1499	GI0364453	M2G-5**	張家銘	1040724
1500	GK0365963	M2W-3**	李雅惠	1040715
1501	GK0365962	M2W-3**	李雅惠	1040715
1502	GK0405259	M2W-3**	李雅惠	1040715
1503	GK0405254	M2W-3**	李雅惠	1040715
1504	GK0617853	M7S-1**	黄威任	1040715
1505	GK0229955	M8F-2**	劉進旺	1040715
1506	GJ0154259	MAP-33**	詹碧鳳	1040727
1507	GK0650330	MAQ-55**	李佳真	1040727
1508	GK0300148	MAQ-5**1	林仲村	1040702
1509	GK0529931	MBZ-6**	郭建成	1040702
1510	GI0446990	MDO-4**	林霆叡	1040723
1511	GJ0597436	MEQ-6**	周傳凱	1040702
1512	GK0473728	MF5-3**	廖俊吉	1040702
1513	C12985313	MFC-5**	江瑞堂	1040715
1514	A00NC7786	MFR-4**	韓天寧	1040715
1515	GI0018969	MHZ-7**	葉宗明	1040727
1516	GK0648228	MN5-4**	張進順	1040727
1517	GI0558027	MN6-4**	鐘國瑞	1040724
1518	GK0282128	MQ5-1**	丁梅枝	1040702
1519	F71150402	MS6-3**	陳佳慶	1040715
1520	E61098666	MW5-5**	張候鎮	1040727
1521	GI0134943	MW6-7**	曾清祥	1040727
1522	GK0580358	MW7-5**	林金生	1040727
1523	GK0117321	MX2-2**	DUBOIS JORDAN ANTHONY	1040706
1524	GK0530559	MXS-6**	呂大吉	1040702
1525	GK0408006	MY6-9**	陳誼樺	1040702
1526	GK0361267	NQ-58**	李宜臻	1040713
1527	1G1189205	NQD-6**	蒙和其其格	1040706
1528	GK0700117	NQF-3**	林明哲	1040715
1529	GI0234528	NQO-4**	于志銘	1040722
1530	GJ0596829	NQS-2**	林彥宏	104072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31	GJ0168567	NQX-4**	周宏祥	1040702
1532	GK0021706	NQX-7**	洪馴勝	1040715
1533	GJ0614227	NTW-6**	周孟縉	1040727
1534	GK0360858	NVJ-7**	施金材	1040702
1535	JA0223644	NVY-3**	黄忠基	1040702
1536	GI0431012	NWO-3**	顏錫昭	1040723
1537	Z20608749	NX-36**	莊宏達	1040729
1538	KAM099330	OAA-6**	王珠華	1040702
1539	GK0433395	OB-27**	林泰安	1040714
1540	GI0029651	OBU-7**	孫懋正	1040723
1541	GK0082178	OBW-1**	孫郎詠	1040715
1542	Z30672904	OD-18**	楊國賢	1040713
1543	609E12764	OD-61**	蘇瑞亞	1040723
1544	I81033972	OK-97**	羅盛興	1040728
1545	GI0133571	OL-57**	賴春福	1040723
1546	AFU314263	0Q0-6**	孫啓軒	1040702
1547	ST0175060	OVL-3**	鄭守原	1040727
1548	GK0573053	OWO-5**	莊沛慧	1040727
1549	GK0307245	P2R-1**	張益維	1040715
1550	GK0465429	P2Z-0**	洪君緯	1040702
1551	1G1146988	P9L-5**	張延昇	1040707
1552	1G1166735	P9L-5**	張延昇	1040707
1553	1G1146989	P9L-5**	張延昇	1040707
1554	1G1176412	P9L-5**	張延昇	1040707
1555	1G1166734	P9L-5**	張延昇	1040707
1556	1G1186408	P9L-5**	張延昇	1040731
1557	1G1186409	P9L-5**	張延昇	1040731
1558	GI0025897	P9Z-7**	曾宣凱	1040727
1559	GI0525419	P9Z-7**	曾宣凱	1040727
1560	GK0118122	P9Z-9**	李哲遠	1040715
1561	GK0004302	PIC-6**	林文章	1040702
1562	GK0004301	PIC-6**	林文章	1040702
1563	GI0655062	PL-03**	焦建中	1040723
1564	Z30725059	PM-15**	江榮芳	1040710
1565	1G117897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66	1G117898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67	1G118096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68	1G118096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69	1G118362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0	1G118096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1	1G118362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2	1G118096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3	1G118096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4	1G118362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575	1G119201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576	1G119201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77	1G118643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78	1G119481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17
1579	1G119481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17
1580	1G118643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1	1G118643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2	1G118363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3	1G118362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4	1G118643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5	1G118363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6	1G118363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7	1G118928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8	1G1192018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89	1G1192017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0	1G1192016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1	1G119201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2	1G118643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3	1G118929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4	1G118929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5	1G118929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6	1G1189293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7	1G1189294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8	1G1189295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599	1G1186432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600	1G1186431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7
1601	1G1178980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602	1G1178979	PNY-8**	環球東南亞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鄭傑倫)	1040706
1603	GK0293431	P0S-7**	何阿麵	1040702
1604	GK0300293	PP2-8**	王連廷	1040702
1605	GJ0024840	PP2-8**	王連廷	1040727
1606	GI0003199	PP2-8**	王連廷	1040727
1607	GK0018056	PP5-2**	<u> </u>	1040727
1608	1G1194821	PT7-0**	辛詠豪	1040717
1609	613002632	PTP-6**	許中山	1040716
1610	GK0148296	PYN-3**	陳平和	1040727
1611	Z2B035710	PZ-75**	章煌濬	1040713
1612	61H003485	Q12027****	陳猷文	1040714
1613	GK0586742	QL-95**	劉森鑫	1040724
1614	GK0026451	QR-36**	林志郁	1040713
1615	GK0626431	QSY-0**	陳坤成	1040715
1616	61H003486	R12007****	林昱名	1040724
1617	639E05300	R4-58**	楊宏敏	1040723
1618	C12088635	R4-58**	楊宏敏	1040720
1619	GK0678745	R7-61**	徐儀瀞	1040713
1620	G4H125453	RAC-3**	時愛國	1040713
1020	C 1111 LO TO O		四久日	1010101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21	GK0286188	RAC-3**	陳德模	1040727
1622	GK0020695	RAF-03**	黄筠鈞	1040722
1623	F13289592	RAF-07**	林建中	1040730
1624	GK0026207	RAL-02**	游智皓(法定代理人:陳淑娟)	1040708
1625	GK0562314	RAT-05**	林建宏	1040708
1626	DB4333347	RH6-9**	陳孟豪	1040715
1627	1G1167485	RL9-6**	胡儀萱	1040706
1628	GK0246254	RQ2-4**	江蓮珠	1040715
1629	DB4224967	RQC-8**	許旖倢	1040702
1630	GK0292384	RR3-5**	鄒素秋	1040727
1631	GK0021910	RS7-9**	蔡金來福	1040702
1632	GK0530389	RS8-0**	蔡瑪娜	1040702
1633	GK0682162	SNL-3**	彭飛銘	1040727
1634	A1A164587	SPY-1**	吳雲欽	1040721
1635	GK0168590	SQL-3**	張馨文	1040702
1636	GK0672024	SQL-3**	張馨文	1040702
1637	GK0616770	SS8-3**	林仁恒	1040715
1638	GK0508075	SS8-3**	林仁恒	1040715
1639	GK0692120	SSV-1**	吳錫威	1040715
1640	GK0280112	SUJ-6**	吳震脩	1040715
1641	GI0032991	SUP-0**	林坤明	1040727
1642	GK0682261	SX0-8**	袁心如	1040727
1643	GK0453555	SZE-8**	賴信宏	1040702
1644	GI0592253	TBL-9**	謝曜鴻	1040708
1645	GI0598164	TBL-9**	謝曜鴻	1040708
1646	GK0553457	TBR-7**	孫志華	1040715
1647	DB4338177	TE8-8**	王筱函	1040727
1648	G4H086058	TEF-1**	時愛國	1040707
1649	GJ0326600	TF7-9**	葉俊超	1040727
1650	GI0196518	TFA-3**	陳冠融	1040727
1651	GJ0548466	TFC-7**	許瓊文	1040727
1652	GK0616080	TFG-5**	侯任扆	1040715
1653	GK0509676	TI-5**	呂明通	1040708
1654	GJ0273533	TM7-6**	葉富春	1040727
1655	GK0118536	TN8-1**	尚全玲	1040715
1656	GJ0166708	TVI-2**	黄春銘	1040702
1657	GK0167101	TVQ-8**	陳哲輝	1040715
1658	GK0012609	TVU-2**	吳依峻	1040715
1659	1G1183784	TVU-9**	張榕真	1040724
1660	1G1179060	TVU-9**	張榕真	1040724
1661	U60172764	UC5-5**	劉姿青	1040702
1662	GK0678836	UCR-9**	陳俊煜	1040702
1663	GK0211159	V9-11**	藍筱梓(法定代理人:藍志文)	1040721
1664	Z50695526	VM-39**	朱依桓	1040721
1665	GH0359398	VNS-3**	吳宇婷	1040716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666	GJ0548721	VNW-0**	劉妙卿	1040727
1667	GK0132433	VOR-6**	徐笠賀	1040702
1668	GK0678926	VOS-3**	李世明	1040715
1669	GK0293133	VOU-3**	王秀貴	1040715
1670	GK0664006	VPE-1**	廖震龍	1040715
1671	GJ0456128	VPP-6**	陳文山	1040727
1672	BBD511552	WFD-5**	陳孟鎧	1040707
1673	GK0530358	WGV-0**	張秋鶯	1040715
1674	GK0530356	WGV-0**	張秋鶯	1040715
1675	GK0530357	WGV-0**	張秋鶯	1040715
1676	GJ0521366	WPX-2**	吳克昌	1040727
1677	609E16463	WQ-43**	鄭琇分	1040723
1678	V00177741	WQM-3**	莊振益	1040702
1679	C12001049	X3-36**	林聰雄	1040720
1680	GK0509908	X4-0**	陳勝雄	1040708
1681	Q01652755	X8-34**	童子欣	1040713
1682	Z20613995	X8-34**	童子欣	1040729
1683	GK0679511	XG9-2**	徐政興	1040715
1684	GK0530076	XKP-6**	田仲邦	1040715
1685	GK0529980	XL6-5**	呂東昇	1040702
1686	GK0016344	XL7-2**	何銘銓	1040727
1687	1G1197918	XLZ-7**	布凱麗	1040731
1688	GK0679306	XN2-6**	張凱鈞	1040702
1689	GK0240212	XXB-2**	森如芝	1040715
1690	182063779	XX0-7**	楊秋香	1040715
1691	B06331489	Y7-26**	陳佳鎮	1040701
1692	GK0117886	YBC-4**	翁曉如	1040723
1693	G4H573194	YGB-0**	茉拉	1040706
1694	GK0225882	YGD-3**	莊進富	1040715
1695	GI0426669	YHN-4**	姚仲豪	1040722
1696	GK0225064	YIF-4**	張錦鳴	1040715
1697	GK0131796	YIN-1**	張錦鳴	1040702
1698	I85040286	YIP-0**	李政雄	1040715
1699	609E14979	YJ-85**	龐鳳先	1040723
1700	G4H024386	YJA-4**	邱雲台	1040702
1701	G4H030653	YJA-4**	邱雲台	1040702
1702	GK0118027	YJD-3**	沈忠吉	1040715
1703	GK0413887	YJN-4**	黄金山	1040715
1704	GK0022071	YJ0-3**	林三煌	1040715
1705	GK0408358	YJX-2**	徐嘉良	1040727
1706	GK0132466	YJY-0**	吳新恭	1040715
1707	1G1168593	YKS-2**	團得明	1040707
1708	Z30720872	ZD-93**	葉思妤	1040713
1709	Z30720873	ZD-93**	葉思妤	1040713
1710	GK0293010	ZNP-0**	江京客	1040702

序號	單號	車號(証號)	應受送達人姓名	裁決日
1711	GK0682482	ZTD-2**	黄氏梅	1040727
1712	GK0529845	ZT0-5**	郭進旺	1040715
1713	1AI591520	ZTQ-0**	陳薇甯	1040731
1714	GI0262616	000-0**	吳進福	1030624
1715	AC2137837	032-C**	陳美鑾	1031106
1716	1G1192550	162-L**	邱耀祺	1031118
1717	GJ0107622	239-C**	王乃昕	1031003
1718	1G1207350	562-G**	黄正一	1031224
1719	1G1184808	562-G**	黄正一	1031031
1720	GJ0333918	5861-**	梁岳融	1030624
1721	G4H297668	792-H**	馬俊佑	1031118
1722	G3H008948	3425-**	游詠麟	1040915
1723	1G1018098	0369-**	天慈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李松年)	1040915
1724	GI0316071	JPC-3**	陳俊傑	102070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計字第1040213308號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文大2用地廢止6M-220、66M-221細部計畫道路)案」,自104年10月12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0月12日起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本市西區公所。
- 三、公告內容:變更細部計畫書、圖(比例尺:1/1000)各1份(前述計畫書、圖置於本市西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供各界公開閱覽)。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訂於104年10月22日上午10時整假西區公所4樓禮堂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更字第104022612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原莊建築師事務所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 重慶段六小段4-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書 圖,訂於104年10月26日舉辦公聽會,並於104年10月28日舉行聽證, 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0月12日起,至104年11月10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中區公所、本 府全球資訊網、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三、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原莊建築師事務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4-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及地點: 訂於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本市中區區公 所五樓會議室(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5樓)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 件。

四、聽證舉行事宜:

- (一)事由:原莊建築師事務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本府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 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本市中區區公 所五樓會議室(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5樓)舉行聽證。
- 五、有關本案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chung.gov.tw/)、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pingdeng.taichung.gov.tw/)查詢。

市長 林佳龍

「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議程

舉辦日期:104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2:00

舉辦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5樓會議室(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

程序	時間	內容
_	2:00-2:30	報到
=	2:30-2:4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Ξ	2:40-2:55	實施者簡報
四	2:55-3:15	意見交換
五	3:15	散會

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



「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聽證】議程

舉辦日期: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2:00

舉辦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5樓會議室(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

程序	時間	內容
_	2:00-2:30	報到
=	2:30-2:35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
Ξ	2:35-2:40	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
四	2:40-3:00	實施者簡報
五	3:00-3:20	意見陳述與回應
六	3:20-3:50	其他意見陳述
セ	3:50-4:00	主持人結論 (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
Л	4:00	散會

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

【聽證】會場規則

- 一、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茶水除外),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 或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 如有錄音、錄影或照相,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 內完成;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現場採訪。
- 六、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
- 七、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 見,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 工作人員。
- 八、 現場發言者,於聽證報到時,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 者管記發言者不得發言。
- 九、 機關單位、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應先表明單位、姓名、職稱等,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發言人提問之後,由主 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 十一、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每位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時間結束前30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1分鐘。
- 十二、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 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 者,得命其退場。

機關出席「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 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確認書

	是否發言(請打勾)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回復人:			(簽章)		
注意事項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u>3</u> 人為限。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寄、電傳(FAX)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 聯絡地址: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65501 傳真號碼:(04)2224-6015				

「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4-2地號等4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參加申請書

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是否發言	□是			□否	
發言內容	(請註明是否於聽證	會陳並	[意見])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參加書請書送交元 得以親送、郵寄、電 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 聯絡地址: 40301 臺 連絡電話: (04)2228 傳真號碼: (04)2228	傳(F/ -程科 :中市 3-911]	提出。 西區民 1#655(權路99號	市政府都

「擬定臺中市中區重慶段六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意見書

單位:

姓名:

意見	理由	備註

一、請於104年10月28日中午12時前,以親送、郵寄、電傳 (FAX)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聯絡地址: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都市更新工程科)

傳真號碼:(04)2224-6015

二、為便於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人不	克参加	貴府辨理	「擬定臺中	中中區重	慶段六
小段 4-2 地號等	4 筆土	地都市更:	新整建維護	隻事業計畫	案 」
【聽證】,特委部	É		先生(女	士)前來貴	府陳述
本人意見,恐口	無憑,	持立委託	書一紙為排	秦 。	
此 致					
臺中市政	府				
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					
電 話:					
受託人:				蓋章	
地 址 :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都更字第104022612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長生金融大樓管理委員會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定臺中市中區平 等段四小段76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訂於104 年10月28日舉行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一、聽證舉行事宜:

- (一)事由:長生金融大樓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條規定,本府依據 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應舉 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民國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中區區公所五樓會議室(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5樓)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二、有關本案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內容及聽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taichung.gov.tw/)、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gov.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s://pingdeng.taichung.gov.tw/)查詢。

市長 林佳龍

「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

【聽證】議程

舉辦日期: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

舉辦地點:本市中區區公所5樓會議室(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

程序	時間	內容
_	10:00-10:30	報到
	10:30-10:35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
=	10:35-10:40	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
四	10:40-11:00	實施者簡報
五	11:00-11:20	意見陳述與回應
六	11:20-11:50	其他意見陳述
七	11:50-12:00	主持人結論 (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
八	12:00	散會

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



【聽證】會場規則

- 一、 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茶水除外),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音。
- 二、 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 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 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 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 如有錄音、錄影或照相,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 內完成;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現場採訪。
- 六、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者先行陳述意見,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
- 七、 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 見,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 工作人員。
- 八、 現場發言者,於聽證報到時,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
- 九、 機關單位、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應先表明單位、姓名、職稱等,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 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發言人提問之後,由主 持人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 十一、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每位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時間結束前30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1分鐘。
- 十二、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 或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 者,得命其退場。

機關出席「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確認書

	是否發言(請打勾)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回復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3 人為限。 ※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寄、電傳(FAX)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 聯絡地址: 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 (04)2228-9111#65501 傳真號碼: (04)2224-6015					

「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1 筆土地都市 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參加申請書

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是否發言	□是			□否	
發言內容	(請註明是否於聽證	會陳述	[意見]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參加書請書送交元 得以親送、郵寄、電 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 聯絡地址: 40301 臺 連絡電話: (04)2228 傳真號碼: (04)2228	傳(F/- -程科: 中市: 3-911]	提出。 西區民 1#655(權路99號	市政府都

「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小段 76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證】意見書

單位:

姓名:

意見	理由	備註

一、請於104年10月27日下午5時前,以親送、郵寄、電傳 (FAX)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

聯絡地址: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都市更新工程科)

傳真號碼:(04)2224-6015

二、為便於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 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	理「擬定臺中市中區平等段四
小段	t 76 地號等1 筆土地都市更	ච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案」【聽
證】	,特委託	_先生(女士)前來貴府陳述本人
意見	」,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	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

電 話:

受 託 人: 蓋章

地 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228466號

附件:公聽會、聽證議程等相關資料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中市 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 案」書圖,並訂於104年11月3日舉辦公聽會,及於104年11月4日舉行 聽證,請週知。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公開展覽期間自104年10月21日起,至104年11月19日止,計公開展覽30日。
- 二、公開展覽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本市霧峰區公所、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及旨案專屬網站。
- 三、本案原實施者為逢達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次變更案一併申請變 更為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

四、公聽會舉辦事宜:

- (一)事由: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29條規定,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提送本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前,本府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公聽會。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時假本市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台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舉辦公聽會,議程詳附件。

五、聽證舉行事宜:

- (一)事由:全鼎流通股份有限公司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22、29條規定,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本府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於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前,應舉行聽證。
- (二)日期及地點:訂於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假本市霧峰區 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台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 號)舉行聽證,議程詳附件。
- 六、有關本案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公聽會及聽 證相關資訊請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www.ud.taichung.

gov. tw/)及本案專屬網頁(http://blog.yam.com/fd27282927/article/96532888)查詢。

市長 林佳龍

「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議程

舉辦日期:104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2:00

舉辦地點:本市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台

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8 號)

程序	時間	內容
_	2:00-2:30	報到
=	2:30-2:40	主持人及貴賓致詞
Ξ	2:40-2:55	實施者簡報
四	2:55-3:15	意見交換
五	3:15	散會

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



「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議程

舉辦日期: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30

舉辦地點:本市霧峰區政諮詢委員暨里長聯合服務處二樓會議室(台

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8號)

程序	時間	內容
_	1:30-2:00	報到
=	2:00-2:05	主持人介紹出席人員
Ξ	2:05-2:10	主持人說明案由及程序
四	2:10-2:30	實施者簡報
五	2:30-3:20	意見陳述與回應
六	3:20-3:50	其他意見陳述
セ	3:50-4:00	主持人結論 (說明發言紀錄確認之時間地點)
八	4:00	散會

註:上述議程,主持人認有必要時得予調整之。

【聽證】會場規則

- 一、會議室內禁止吸煙或飲食(茶水除外),並請將行動電話關閉或靜 音。
-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 五、各類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為維持會場秩序,如有 錄音、錄影或照相,應在指定區域於聽證開始後 10 分鐘內完成; 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現場採訪。
- 六、本次聽證發言分事先申請及現場登記,並依議題順序由事先申請 者先行陳述意見,其後再由現場登記者發言。
- 七、事先申請而不能與會之團體或個人,得委請其代理人陳述意見, 同時請受委任陳述意見之代理人先行將委任狀交予聽證工作人 員。
- 八、現場發言者,於聽證報到時,應就擬發言之爭點議題填寫發言單,於聽證報到時交由大會工作人員進行登記,未登記發言者不得發言。
- 九、機關單位、非機關單位之團體或個人於發言前,應先表明單位、 姓名、職稱等,俾利聽證會進行錄音及記錄。
- 十、每一發言人依大會排定之順序發言,發言人提問之後,由主持人 指定相關單位人員說明。
- 十一、發言人應依司儀通知順序進行發言,每位發言以 3 分鐘為原則,時間結束前 30 秒會按鈴一聲提醒發言人,發言時間結束時會按鈴二聲,發言代表應立即停止發言,倘發言人有繼續表達陳述之需,經主持人同意者得延長發言時間 1 分鐘。
- 十二、為避免延滯聽證會程序進行,主持人得令發言人停止發言,或 禁止其他相關人員發言,其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得 命其退場。

機關出席「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確認書

	是否發言(請打勾)					
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回復人:			(簽章)			
注意事項	※每單位參加人員以 <u>3</u> 人為限。 ※如有陳述意見之書面資料者,請檢附相關資料。 ※出席聽證確認書送交方式: 得以親送、郵寄、電傳(FAX)等方式向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 聯絡地址:4030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連絡電話:(04)2228-9111#65501 傳真號碼:(04)2224-6015					

「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182地號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參加申請書

姓名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行動	電話		
E-mail					
是否發言	□是			□否	
發言內容	(請註明是否於聽證	會陳並	· 意見〉)	
申請人:					(簽章)
注意事項	※ 参加書請書送交元 得以親送、郵寄、電 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 聯絡地址: 40301 臺 連絡電話: (04)2228 傳真號碼: (04)2228	[傳(F/ -程科 中市 8-911]	提出。 西區民 1#655(、權路99號	市政府都

「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 更新事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聽證】意見書

單位:

姓名:

意見	理由	備註

- 一、請於104年11月3日中午12時前,以親送、郵寄、電傳(FAX)等方式提出中文意見書,聯絡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都市更新工程科)傳真號碼:(04)2224-6015。
- 二、為便於彙整,意見書請註明單位、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所提 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亦請註明出處並附相關原文。

授權委託書

茲因本人不克參加貴府辦理	「變更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1182 地號等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	「業計畫暨權利變換計畫案」
【聽證】 ,特委託	先生(女士)前來貴府陳述
本人意見,恐口無憑,特立委託	書一紙為據。

此 致 臺 中 市 政 府

委託人: 蓋章

地 址 : 電 話 :

受託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40162789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1282-2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徵求異議。

依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第1項、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現有恭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28日至民國104年11月26日止,期間滿30日。
-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臺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
-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附廢道公告圖。本案將於廢道後影響建築執照86-1015號中之通路,故本案依規可簽辦核准前應辦竣變更使用執照通路 內容,始得核發廢道證明。
-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 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審 議之參考。

局長 王俊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31025號

主旨:「訂正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廣6用地為道路用地)案」自104年10 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

欄及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 訂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下午3時30分整假中 區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 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 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0402310251號

主旨:「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臺中車站地區)細部計畫(部分廣場用地為道路用地兼作廣場使用)案」自104 年10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說:計畫書、圖各1份。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中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4年10月23日起30天。
- 四、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訂於民國104年10月30日下午3時30分整假中區區公所5樓簡報室舉行。
- 五、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變更位置理由、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040063369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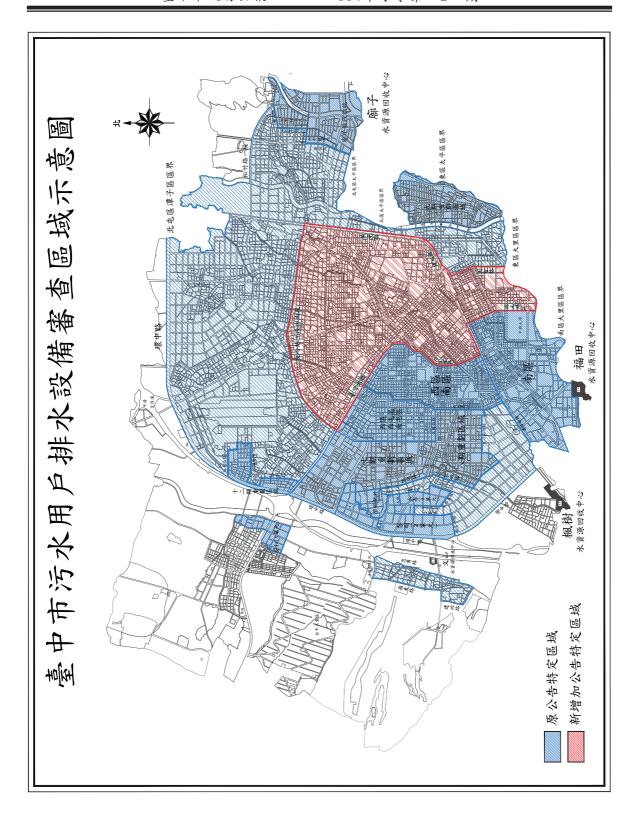
主旨:公告擴大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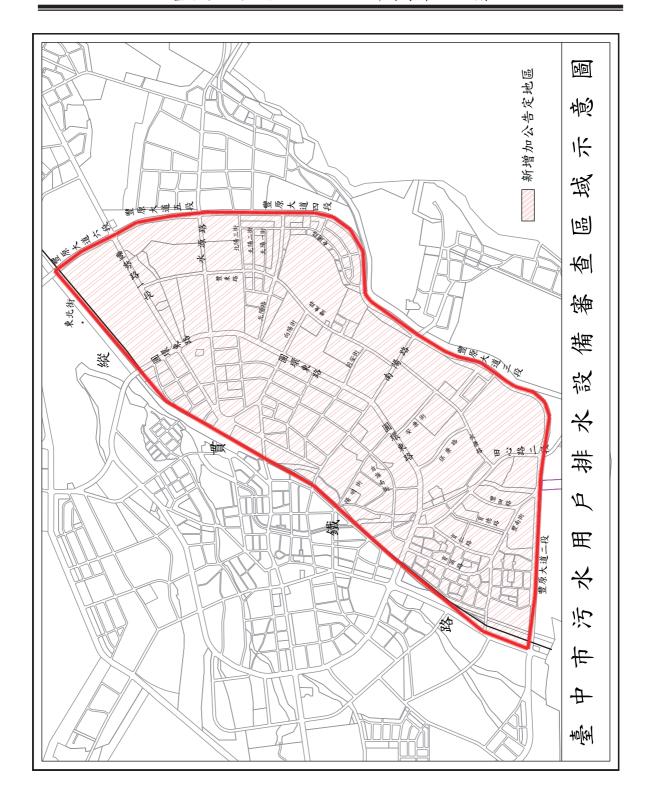
- 一、擴大本市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如下:
 - (一)文心路以南、南區大里區區界以北地區:文心路、東光路、建成路、大智路、南區大里區區界、國光路、建國南路、五權路、臺灣大道所圍範圍,詳圖一。
 - (二)大里區—部分地區:東區大里區區界、大里溪、國中路、中興大排水、中投快速道路、旱溪、東區大里區區界及新仁路一段、好來五街、立新一街、大里溪所圍範圍,詳圖二。
 - (三)太平區—部分地區:北屯區太平區區界、廍子溪、飲水坑溪、中山路、十九甲堤防、儀東路、正誠街、鵬儀路、太平路、東區太平區區界、北區太平區區界所圍範圍,詳圖三。
 - (四)豐原區—部分地區:縱貫鐵路、豐原大道六段、豐原大道五段、豐原大道四段、豐原大道三段、豐原大道二段所圍範圍,詳圖四。
- 二、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 已到達者,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排水設備,應於建築 工程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前項用戶排水設備完工後,於 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前,須經水利局竣工查驗合格,始得聯接於公共 污水下水道。
- 三、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特定地區污水下水道 未到達者,新建、增建或改建建築物之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 應分開設置,預留切換裝置及聯接管線至公共道路,並應於建築工程 申報開工前,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局長 周廷彰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101505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市大里區大元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二)社址:臺中市大里區現岱路60號。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019號。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401018631號

主旨:公告廢止有限責任臺中縣霧峰鄉吉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登記。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臺中縣霧峰鄉吉峰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349號。
 - (三)登記證字號:中縣合更字第5148號。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局長 呂建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04022803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關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原名稱: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主管機關之權限,劃分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

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 第2條規定。

公告事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機關 權限。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217771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土地範圍地籍圖

主旨:公告新社區「新社高中日式宿舍」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 第3、4條規定暨本府104年度第2次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 委員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社高中日式宿舍。
- 二、種類:其他。
-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新社區國中巷10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土地範圍:
 - (一)建築本體:日式宿舍本體木造及磚造共2棟。
 - (二)建物使用面積:2棟共約417平方公尺。
 - (三)建物定著地號:新社區新中段113地號。
- (四)土地影響保存範圍:新社區新中段113地號共計5,305.84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
 - (一)該宿舍對於新社高中建校以降,極為重要的歷史見證,且與社區連

結密切。

- (二)因與山岡榮先生有密切關係,可為推廣山岡先生之大愛精神。
- (三)建築本體具建築史或技術之價值,並能展現地域風貌,及民間藝術 特色。
- (四)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4款 所列基準。
- 六、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訴願法第14條、56 條及58條第1項規定,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 3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時間內向本府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 願審議委員會(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市長 林佳龍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歷史建築「新社高中日式宿舍」		
種類	其他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新社區國中巷 10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日式宿舍本體木造及磚造共2棟。		
	2. 建物使用面積:2棟共約417平方公尺。		
	3. 建物定著地號:新社區新中段113地號。		
	4.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新社區新中段 113 地號共計		
	5,305.84 平方公尺。		
登錄理由	1. 該宿舍對於新社高中建校以降,極為重要的歷史見		
	證,且與社區連結密切。		
	2. 因與山岡榮先生有密切關係,可為推廣山岡先生之大		
	愛精神。		
	3. 建築本體具建築史或技術之價值,並能展現地域風		
	貌,及民間藝術特色。		
	4.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		
	第1、2、3、4款所列基準。		
法令依據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		
	輔助辦法」第3、4條。		
登錄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221777 號。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臺中市新社區新中段 0113-0000地號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3年02月19日 登記原因:逕爲分割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民國104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12,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因分割增加地號:11-18,-19

重測前:新社段復盛小段0011-0001地號

[權狀註記事項]新社鄉新中段99-2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新社鄉新中段77、81、82、83、84、87、89、91、92、95、97

、108、109、110、111、113、114地號

因分割增加地號:0113-0001、0113-0002地號

******* + 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42年09月10日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

統一編號: 57703000

住 址:臺中市新社區復盛里中和街三段國中巷10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 ---(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7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09月 ******2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裴笛

收件號:104LE007425

查驗號碼: 104LE007425REG8506635B94AB68E742F67126A27D9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用字第1040228656號

主旨:本府辦理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

王順發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4年8月17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178527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4年9月8日府授地用字第1040202346號函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王順發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另請權利人於104年10月16日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 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 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 「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國庫專戶)內保管,並視同 補償完竣。

市長 林佳龍

数收 < < 達清冊		發放補價費通約 日期及文號	104.9.8 府授地用字第 1040202346號
市政府為辦理臺中市豐原區都市計畫11-11號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徵收 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住址	臺中市清水區海風里
		持分	25/660
		權利人	王順發
		補償項目	地價布價補償費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這權利人○公告通知●發	.14	面積 (平方公尺)	11.25
需用上人○公	土地標示	地號	413
播利	7	段	聯合
		四日	曹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 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263261號

主旨:公告藍樹明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藍樹明。

二、執照字號: (104) 中市地士字第001668號。

三、證書字號: (104) 台內地登字第027545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寶樹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健行路443之5號1樓。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277711號

主旨:公告施東漢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施東漢。

二、執照字號: (104) 中市地士字第001669號。

三、證書字號: (104) 台內地登字第027458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三合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七街228號。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40921號 主旨:公告註銷鄭富美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鄭富美。

二、執照字號: (100) 中市地士字第000134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鄭富美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5號7樓之2。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42261號

主旨:公告註銷楊源堂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源堂。

二、執照字號: (100) 中市地士字第00014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楊源堂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鳥日區自立街2號。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4023423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張志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志忠。

二、執照字號: (100) 中市地士字第000151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 威名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460號18樓之7。

五、註銷原因:開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未換發而失效。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173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杏芳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杏芳。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820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 立承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葫蘆里1鄰中正路335號。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17351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金樹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金樹。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811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鼎群旺不動產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40號1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逾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17841號

主旨:公告註銷葉書采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葉書采。

二、證書字號: (96) 中市字第00522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四、經紀業地址:無。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17851號

主旨:公告註銷廖煜勝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廖煜勝。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525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四、經紀業地址:無。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0400417861號

主旨:公告註銷劉玉燕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劉玉燕。

二、證書字號: (100) 中市經紀字第00818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無。

四、經紀業地址:無。

五、註銷原因:逾證書有效期限未辦理換證。

局長 張治祥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40200243號

主旨:公告本市104年地價稅開徵期間及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3條及臺中市政府104年4月20日府授稅財字第1040087280 號函。

公告事項:

一、繳納期間:104年11月1日起至同年11月30日止。

二、稅款所屬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全年稅額。

三、繳納方式:

- (一)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轉帳繳稅或便利商店(限稅額新台幣2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稅。
- (二)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請納稅義務人於104年11月30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4年12月1日扣款。
- (三)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 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 日(12月2日)24時前,惟104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2日繳納者,仍 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四)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稅者,可透過APP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裝置條碼至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繳稅,並請確認APP開啟繳稅服務網站網址是否正確。
- (五)臺中市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可在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官方網站(網址:http://www.tax.taichung.gov.tw)點選「11月地價稅線上繳稅」,並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電子繳款」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直接按確認鍵後,再選擇以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方式轉帳繳納,即可辦理線上繳稅。如同時有其他縣市地價

税繳款書,亦可併同繳納。

- 四、納稅義務基準日: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 五、納稅義務人: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承領人、耕作權人、管理機 關、管理人、受託人、使用人、占有人。
- 六、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 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並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 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 七、稅額核算:同一納稅義務人所有坐落於本市之土地,按102年申報地價 依適用稅率計算應納稅額全額計徵。

八、課徵稅率:

- (一)一般土地:地價總額未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按千分之十基本稅率 計徵。地價總額超過累進起點地價者,就其超過部分照累進稅率計 徵。
- (二)自用住宅用地:按申報地價千分之二計徵。
- (三)工業或工廠用地等: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十計徵。
-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按申報地價千分之六計徵。

九、累進起點地價:本市本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177萬4,000元。

十、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如於徵期內未收到繳款書或繳款書遺失者,請向本局所屬分局洽詢補發。
- (二)滯納處分:逾繳納期限繳納者,依土地稅法第53條規定,每逾2日按 滯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且 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 (三)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應納稅額,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 法第35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檢具證明文 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四)疑義查詢:各納稅義務人對於繳款書所載稅額及計算方法,如有疑問,請向本局大屯分局、豐原分局、民權分局、東勢分局、東山分局、文心分局、沙鹿分局及大智分局洽詢,或利用本局納稅服務免費電話:0800-086969查詢。

局長 吳蓮英 出國 副局長 葉國居 代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 府授民地字第10402314631號

附件: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含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草案。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

三、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地方自治科)。

(二)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6樓。

(三)電話:(04)22289111#29207。

(四)傳真:(04)22204414。

(五)電子郵件: f04219@taichung.gov.tw。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七月五日制定,本條例立法之初係參考原臺中縣(市)及其他縣市公民投票相關規定,為利受理機關迅速且正確統計及檢視提案人及連署人資格,爰保留舊有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

惟近年來民眾對於個資之重視且恐有洩漏之疑慮,选有刪除連署人 須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聲浪,衡諸當初之立法考量及現今之民意趨 勢,爰修正「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規 定,將提案人及連署人需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之規定予以刪除。

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八條、 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 删除"並檢附本人之國民 身分證影本"等文字。 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 出,應由提案之領銜人檢 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 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 書及提案人名册正本、影 書及提案人名册正本、影 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本各一份,向本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 前項領銜人以一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 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 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 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 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 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 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 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 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 第一項提案人名 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 册,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 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寫,並分區別裝訂成冊; 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 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 章,並檢附本人之國民身 章。 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之提 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公民投票案之提 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 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 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 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情事者。
 -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 定者。
 -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 規定者。
 -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 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或未簽名、未蓋 章,經刪除後致提 案人數不足者。
 - 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 或顯有錯誤,致不 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 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 存應將該提案送請本 府應將該提案送員會(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 下簡稱審議委員會應於三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 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 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 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 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 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 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 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 情事之一時,應於十五日 內予以駁回:
 - 一、提案有第三條第二 項規定情事者。
 - 二、提案不合第六條規 定者。
 - 三、提案人數不合前條 規定者。
 - 四、提案人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或未簽名、未檢附國民之未簽名、國民分證影本,經費公證影本,數不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五、提案有本法第三十 三條規定情事者。
 - 六、提案內容相互矛盾 或顯有錯誤,致不 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 查無前項各款情事者本 府應將該提案送請會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 下,審議委員會 定,審議委員會應於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 府。

前項公民投票案 經審議委員會認定合於 規定者,應送請行政院核 定;經審議委員會認定不 合規定或行政院不予核 定者,本府應予駁回。

第八條 本府於收到公民 刪除"未檢附國民身分證 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 影本"等文字。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 署人名册,應由提案 之領銜人,於領取連 署人名册格式之次日 起六個月內,向選委 會提出; 逾期未提出 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 册, 應依規定格式逐 欄填寫,並分區別裝 訂成冊,以正本、影 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 出;連署人應親自簽 名或蓋章。

公民投票案依 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 定視為放棄連署者, 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三年 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 行提案。

第十四條 公民投票案連 刪除"並檢附國民身分證 署人名册,應由提案

之領銜人,於領取連 署人名册格式之次日 起六個月內,向選委 會提出; 逾期未提出 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 册,應依規定格式逐 欄填寫,並分區別裝 訂成冊,以正本、影 本各一份向選委會提 出;連署人應親自簽 名或蓋章, 並檢附國 民身分證影本。

公民投票案依 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 定視為放棄連署者, 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 起,原提案人於三年 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 行提案。

影本"等文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40220290號

附件: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主旨:預告訂定「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

預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6條第1、2項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12 月24日環署水字第1030108612A號公告。
- 三、預告草案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www.epb.taichung.gov.tw/)—公告訊息—重要公告網頁。
 - (二)本府法制局網站(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 書面載明姓名、地址、連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環境保護局 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 (三)連絡人: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廖榮志。
 - (四)電子信箱: collins@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76011分機66335。
 - (六)傳真:(04)22291755。

市長 林佳龍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洪正中決行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 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同條第二項規定 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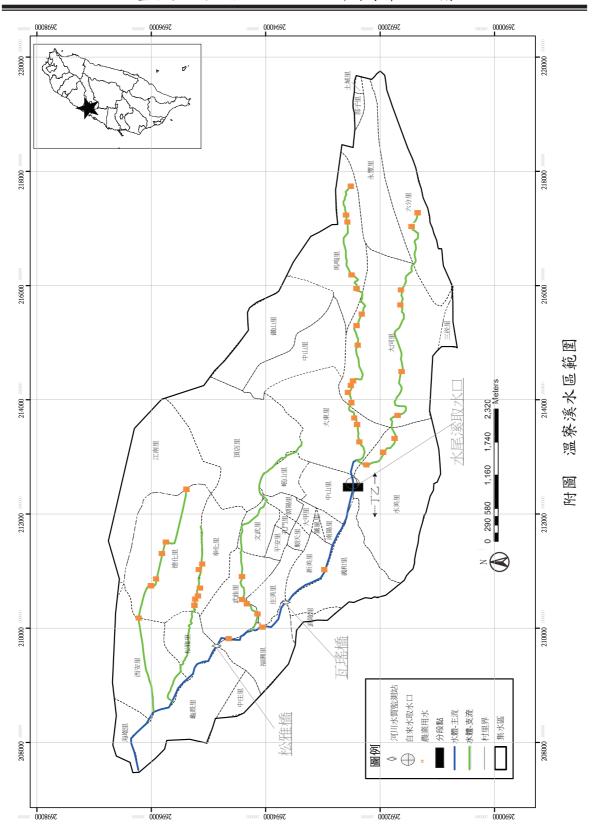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二項、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103年12月24日公告委辦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轄管河川-溫寮溪之水區劃定及水體分類訂定。

溫寮溪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 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公告為市管河川。為保障溫寮溪 水系之正常用途,本府檢討溫寮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 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草案

	>12
公 告	說 明
主旨:訂定「溫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目的:確保溫寮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	劃定水區之目的。
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劃及小四人日的 。
二、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溫寮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	
三八點七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中市大甲區、	少
大安區及外埔區等之部分村里,村里名稱詳如附表	水區範圍。
-) •	
三、水體分類:依據溫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及水質現況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
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類。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
標準之規定。	用之水質標準。



附表一 溫寮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縣市別	鄉鎮別	村里
吉山士	大甲區	大甲里、中山里、孔門里、文武里、平安里、江南里、庄美里、
		奉化里、岷山里、武曲里、武陵里、南陽里、頂店里、朝陽里、
		順天里、新美里、義和里、德化里、薫風里
臺中市	大安區	中庄里、西安里、松雅里、海墘里、福興里、龜殼里
	外埔區	三崁里、土城里、大同里、大東里、中山里、六分里、水美里、
		永豐里、馬鳴里、部子里、鐵山里

附表二 温寮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	名稱	河 段	水體分類	長度	備註
流別河	웹게	發源地至水尾溪取水口(包含支流外埔第二排水及外埔第 三排水)	乙類		水尾溪取水口上游為外埔大甲 第一水源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 區,為確保河川水質及家用及公 共取水用途,將發源地至水尾溪 取水口間之河段劃定為乙類水 體。
主流	溫寮溪	水尾溪取水口至出 海口(包含支流后里 排水、頂店第三排水 及松仔腳排水)	丁類	八公里	水尾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溪取水 是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刊

發 行機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地

雷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傳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300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